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一题）	4
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二题）	16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三题）	62
四、关于历史沿革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四题）	69
五、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六题）	82
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八题）	101
八、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九题）	103
九、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十题）	109
十、关于专利和合作研发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十一题）	119
十一、关于商标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十二题）	137
十二、关于经销模式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十八题）	139
十三、关于重要少数股东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三十六题）	182
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0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6
十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3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0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13
二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4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15
二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8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0
二十五、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0
二十六、结论意见	221
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清单》	224
附件二：《发行人自明月实业处受让的商标清单》	23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348 号《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1题）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合法合规性等情况的核查

1、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中视、上海立正、上海宾得、上海朝日、上海艺娇、金氏镀膜、目行图、益得利、上海仕宝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仕宝”）的营业执照、部分企业的财务报表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承诺函，并与上述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	南京中视	实际控制人谢公兴配偶的弟弟肖皖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镜片和太阳镜片的销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945,436.69元、1,223,862.18元、1,194,018.01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675,238.18 元
2	上海立正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祥配偶杨彩霞持股 50%	眼镜销售	上下游关系，曾系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49,606.70 元、6,057.23 元、0 元、0 元
3	上海宾得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哥哥金林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眼镜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属于同一行业，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208,105.16 元、72,172.84 元、0 元、0 元；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57,173.99 元、0 元、0 元、0 元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	上海朝日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金祥配偶杨彩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眼镜销售	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	金氏镀膜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兄弟金林与金祥持股 100%的企业	拟从事眼镜镀膜、加工、销售，但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	益得利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姐姐金爱珍的个人独资企业	隐形眼镜的销售	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4	上海仕宝	实际控制人谢公兴配偶的弟弟肖皖及其父亲肖承律合计持股 100%并由肖皖任执行董事	拟从事镜片的销售，但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5	上海艺娇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哥哥金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仓储	所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6	目行图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拟从事电子商务业务，但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所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以及上述关联企业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目行图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市监案处字[2016]第290201613546号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3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受行政处罚系因其自身行为导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亦并非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导致该等行政处罚;同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其在报告期内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以及上海宾得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上述企业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部分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部分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上述企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上述企业的相

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同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明月光电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并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明月光电成立至今，其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动情况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等关联方历史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的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	南京中视	肖皖、朱晓彪	肖皖	朱晓彪	肖皖
2	上海立正	金祥、金林、杨彩霞	金祥	杨彩霞	金祥
3	上海宾得	金祥、金林、戴黄录	金林	金丽晴	金林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	上海朝日	金祥、杨彩霞	杨彩霞	金祥	-
2	金氏镀膜	金林、金祥	金林	金祥	金林
3	益得利	金爱珍、欧玉叶	-	-	-
4	上海仕宝	肖皖、肖承律	肖皖	肖承律	-
5	上海艺娇	金祥、金林、戴黄录	金林	戴黄录	-
6	目行图	金祥、黄志强	金亚玲	金祥	金亚玲

①南京中视

南京中视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33175449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肖皖，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 14 层 B 座，经营期限至长期。南京中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肖皖，监事为朱晓彪。

南京中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肖皖持股 60%、朱晓彪持股 40%。南京中视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上海立正

A.基本情况

上海立正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31162583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1 幢 3 层 B 区 117 室，经营期限至长期。上海立正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祥，监事为杨彩霞。

B.主要历史沿革

上海立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50%、金林持股 50%。

2015 年 9 月 17 日，金林将其持有的上海立正 5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杨彩霞。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正的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50%、杨彩霞持股 50%。

③上海宾得

A.基本情况

上海宾得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2934471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B 区 144 室，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宾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林，监事为金丽晴。

B.主要历史沿革

上海宾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金林持股 55%、金祥持股 45%。

2015 年 9 月 8 日，金祥将其持有的上海宾得 45%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转让给戴黄录。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宾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宾得的股权结构为：金林持股 55%、戴黄录持股 45%。

④金氏镀膜

金氏镀膜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200002100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林，住所为丹阳市何甲村，经营期限至长期。金氏镀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林，监事为金祥。

金氏镀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金林持股 52%、金祥持股 48%。金氏镀膜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⑤目行图

目行图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102290013695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亚玲，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2668 号 362 室，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目行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亚玲，监事为金祥。

目行图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55%、黄志强持股 45%。目行图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⑥益得利

A.基本情况

益得利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21279436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金爱珍，住所为丹阳国际眼镜城 2F-A8016，经营期限至长期。

B.主要历史沿革

益得利由金爱珍以其个人财产出资设立。2014 年 11 月 5 日，金爱珍将其持有的益得利全部资产转让给欧玉叶。2017 年 2 月 17 日，欧玉叶将其持有的益得利全部资产转让给金爱珍。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得利的投资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爱珍仍为益得利的投资人。

⑦上海仕宝

上海仕宝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2016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肖皖，住所为奉贤区奉城镇东街 32 号-41，经营期限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上海仕宝的执行董事为肖皖，监事为肖承律。

上海仕宝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肖皖持股 80%、肖承律持股 20%。上海仕宝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⑧上海朝日

上海朝日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4329359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彩霞，住所为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经营期限至长期。上海朝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彩霞，监事为金祥。

上海朝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朝日的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50%、杨彩霞持股 50%。

⑨上海艺娇

A.基本情况

上海艺娇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50572219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L 区 111 室，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上海艺娇的执行董事为金林，监事为戴黄录。

B.主要历史沿革

上海艺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金林持股 80%、金祥持股 20%。

2015 年 11 月 24 日，金祥将其持有的上海艺娇 20%的股权（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戴黄录。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艺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艺娇的股权结构为：金林持股 80%、戴黄录持股 20%。

（2）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3）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担任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兼职或

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聘任人员和対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上海宾得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上海立正、上海朝日、金氏镀膜、益得利、南京中视、上海仕宝的实际经营业务虽均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交易金额很小，未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上海艺娇、目行图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发行人与上海宾得虽均从事眼镜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上海宾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不再从事眼镜镜片的生 产，除销售剩余存货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中上海立正、上海宾得、南京中视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上海宾得 2017 年度存在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交易，该等交易合计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采购金额比例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对上述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

（5）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镜片、镜片原料、成镜和镜架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在历史沿革的发展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任何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关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核查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以及上海宾得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上述企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部分企业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部分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上述企业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前文所述，上海宾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不再从事眼镜镜片的生产。除上海宾得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中均不存在生产环节。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与上述关联方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上海宾得存在向同一高折射率树脂单体供应商日本三井采购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日本三井及其关联方系高折射率树脂单体的全球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宾得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销售渠道，基于自身研发技术、品牌等优势与资源独立获取客户及供应商，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客户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上述企业中，金氏镀膜、上海仕宝、目行图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上海艺娇从事物业管理，该等企业发行人与上海宾得不存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南京中视、上海立正、上海朝日、益得利主要从事眼镜/隐形眼镜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该等企业发行人与上海宾得不存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上海宾得曾从事镜片的生产，与发

行人存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宾得不再从事镜片的生产，未进行通用原材料的采购。

本所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5、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出纳、主要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对 2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以及交易背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立正	销售镜片	-	-	6,057.23	49,606.70
上海宾得	销售材料	-	-	72,172.84	357,777.79
	销售树脂单体	-	-	-	850,327.37
南京中视	销售镜片	675,012.32	1,194,018.01	1,223,862.18	944,395.01
	销售材料	-	-	-	1,041.68
	销售成镜	225.86	-	-	-

(2) 发行人向上海宾得采购产品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宾得采购低值易耗品 57,173.99 元。

(3) 发行人向南京中视出租设备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南京中视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京中视出租一套 LE-1000LE/PL4 全自动磨边机设备，用于镜片的打磨，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0,375 元（含税）。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企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出纳、主要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关于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披露要求的核查

1、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合法合规性等情况的核查”之“1、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所述，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合法合规性等情况的核查”之“3、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所述，本所律师已从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在历史沿革的发展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关于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章节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企业。

本所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2 题）

（一）关于关联方合法合规性等情况的核查

1、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辰龙、宣城五鑫云、视觉动力、视健动力、永靓丽眼镜、上海南雄、江苏宾得、上海欧宏、雪束科技、丹阳洁优、海康光学、明亮光学、格里特眼镜、南京迈视、苏明光学、钜曦光电的营业执照或准予注销文件、以及该等关联方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承诺函，并与上述部分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	南京辰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曾经实际持有南京辰龙 49%的股权	原从事树脂单体的销售，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销	上下游关系，曾系发行人的客户
2	视觉动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哲曾担任视觉动力的执行董事并持有视觉动力 95%的股权	原从事成镜的销售，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注销	上下游关系，曾系发行人的客户
3	雪束科技	实际控制人曾少华的儿子曾克伟曾经实际持股 20%	原从事成镜的销售，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	上下游关系，曾系发行人的客户
4	海康光学	谢公晚的舅舅郭春弟及其配偶欧碎梅合计持股 100%	光学镀膜镜片、眼镜的生产及销售	同行业，曾系发行人的客户
5	明亮光学	谢公晚的姨妈郭美英持股 20%、谢公晚的表弟肖绍静持股 40%、谢公晚的表妹夫蔡文朗持股 40%	镜片销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的客户
6	格里特眼镜	谢公晚的表弟郭传策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的客户
7	南京迈视	谢公晚的表妹黄丽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眼镜零售；配镜服务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的客户
8	苏明光学	谢公晚的表弟肖绍静持股 51%、谢公晚的表妹夫蔡文朗持股 49%	镜片销售	上下游关系，曾系发行人的客户
9	钒曦光电	谢公晚的表弟郭海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镜片销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的客户
10	丹阳洁优	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持有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镜片清洗剂销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	宣城五鑫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曾经实际持有宣城五鑫云 49%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注销	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2	视健动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哲曾持有视健动力 95% 的股权	原从事成镜的销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	永靓丽眼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哲的个体工商户	原从事成镜的销售，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4	上海南雄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有 3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房地产的开发	所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5	江苏宾得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持有 16.8% 股权	光学眼镜镜片的销售	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6	上海欧宏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姐姐金爱珍持股 24.01% 并担任董事	眼镜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无实际经营	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http://anhui.chinatax.gov.cn/>）以及上述关联企业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方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雪束	静安区市	沪监管静处字	使用属于强制	责令改正	2019 年

	科技	场监管局	(2019) 第 062019000398 号	检定的计量器具违反法定要求	并 处 以 2,000 元罚款	5 月 23 日
2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沪监管金处字 (2018) 第 282018001610 号	违反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300 元罚款	2018 年 9 月 3 日
3	海康光学	丹阳市公安局	丹公(界)行罚决字[2018]1597 号	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行为	2,000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
4		丹阳市公安局	丹公(荆)行罚决字[2018]1475 号	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行为	1,000 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方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关联方所受行政处罚系因其自身行为导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亦并非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导致该等行政处罚；同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其在报告期内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上述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上述关联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上述部分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同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情形。

（2）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方中担任包括董事、监事的任何职务，未在上述关联方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关联方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镜片、镜片原料、成镜和镜架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4）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中南京辰龙、视觉动力、雪束科技、海康光学、明亮光学、格里特眼镜、南京迈视、苏明光学、钒曦光电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丹阳洁优向发行人销售产品，该等交易合计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该等关联方的依赖情形。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业务依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系。

4、关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核查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以及海康光学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上述企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部分关联方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部分关联方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上述部分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方中，南京辰龙、宣城五鑫云、视觉动力、视健动力、永靓丽眼镜、雪束科技已注销；存续的企业中除海康光学从事镜片的生产及销售外，其余企业均仅从事眼视光产品或镜片清洗剂的销售、批发，均不存在生产环节。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共同生产、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基于自身研发技术、品牌等优势与资源独立获取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上述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5、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关联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出纳、主要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上述部分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工商登记档案、主营业务说明、相关事项承诺函、以及部分财务报表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方中南京辰龙、宣城五鑫云、视觉动力、视健动力、永靓丽眼镜、雪束科技已注销，上海南雄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丹阳洁优从事镜片清洗剂的销售，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上海欧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宾得、明亮光学、格里特眼镜、南京迈视、苏明光学以及钜曦光电均从事眼视光产品的销售、批发；海康光学虽从事镜片的生产、销售，但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与海康光学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均相互独立；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上述企业，该等企业历史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的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海康光学	郭春弟、欧碎梅	郭春弟	欧碎梅	郭春弟
2	江苏宾得	金祥、隋涛、盛佳	金祥	隋涛	金祥
3	明亮光学	肖绍静、郭美英、蔡文朗	肖绍静	蔡文朗	-
4	格里特眼镜	郭传策	-	-	-
5	南京迈视	黄丽荣	黄丽荣	郭美兰	尹东歌
6	苏明光学	肖绍静、蔡文朗	李正锋	蔡文朗	肖绍静
7	钜曦光电	钱惟贤、郭海峰	郭海峰	曾鑫辉	钱惟贤

①海康光学

海康光学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608880253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春弟，住

所为丹阳市云阳镇荆林集镇，经营期限至长期。海康光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春弟，监事为欧碎梅。

海康光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郭春弟持股 74.0741%、欧碎梅持股 25.9259%。自海康光学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江苏宾得

A.基本情况

江苏宾得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1T4TF8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金祥，住所为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宾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祥，监事为隋涛。

B.主要历史沿革

江苏宾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43%、隋涛持股 42%、丹阳市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2018 年 12 月 16 日，金祥、丹阳市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苏宾得合计 58%股权（注册资本 580 万元）转让给隋涛；同日，江苏宾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全部由隋涛认缴。

2019 年 3 月 4 日，隋涛将其持有的江苏宾得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50 万元）转让给盛佳。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宾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宾得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为盛佳；根据金祥与盛佳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金祥实际持有江苏宾得 16.8%的股权。

③明亮光学

A.基本情况

明亮光学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16286091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美英，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 2005 室，经营期限至长期。明亮光学的执行董事为肖绍静，监事为蔡文朗。

B.主要历史沿革

明亮光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郭美英持股 60%、蔡文朗持股 40%。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明亮光学股东会决议，明亮光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郭美英将其持有的明亮光学 40%的股权（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肖绍静。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亮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亮光学的股权结构为：肖绍静持股 40%、蔡文朗持股 40%、郭美英持股 20%。

④格里特眼镜

格里特眼镜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21181MA1T9TK00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者为郭传策，住所为中国丹阳眼镜城北区主楼 83158 室。

格里特眼镜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者未发生变化，一直为郭传策。

⑤南京迈视

南京迈视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MA1MEWKU5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丽荣，

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 294 号一楼，经营期限至长期。南京迈视的执行董事为黄丽荣，总经理为尹东歌，监事为郭美兰。

南京迈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唯一股东为黄丽荣。南京迈视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⑥苏明光学

苏明光学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67903221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正锋，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29 号，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苏明光学的执行董事为李正锋，总经理为肖绍静，监事为蔡文朗。

苏明光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肖绍静持股 51%、蔡文朗持股 49%。苏明光学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⑦钒曦光电

钒曦光电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1Y421C1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海峰，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荆林集镇，经营期限至长期。钒曦光电的执行董事为郭海峰，总经理为钱惟贤，监事为曾鑫辉。

钒曦光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钱惟贤持股 60%、郭海峰持股 40%。钒曦光电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如下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海康光学	销售树脂单体	-	-	-	105,735.09
	销售材料	-	-	-	1,709.40
明亮光学	销售镜片	141,138.97	684,885.64	1,358,609.09	1,048,093.50
格里特眼镜	销售镜片	167,091.72	574,244.27	480,388.19	295,618.58
南京迈视	销售镜片	72,205.33	84,406.04	106,578.59	119,195.01
钒曦光电	销售废品	255,104.42	60,172.57	-	-

(3)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江苏宾得、格里特眼镜主要从事镜片的批发、系统镜片经销商，明亮光学、南京迈视、苏明光学主要从事成镜的零售、系统终端眼镜门店，钒曦光电主要从事废镜片再加工的销售，海康光学从事镜片的生产、销售。

除海康光学外，上述企业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上下游关系而非直接竞争关系。

(4) 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镜片的生产，其供应商以镜片原料供应商为主，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终端眼镜门店、镜片经销商；除海康光学外，上述企业的供应商系镜片厂家、镜片经销商，客户系终端眼镜门店、个人消费者。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宾得、格里特眼镜、海康光学、钒曦光电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名单以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宾得、格里特眼镜、海康光学、钒曦光电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5)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与上述关联方完全独立，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合署办公或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视觉动力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曾哲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曾哲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曾哲与张国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国霞的身份证件、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相关事项说明、工商和税务注销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视觉动力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视觉动力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曾哲将其持有的视觉动力 9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张国霞，张国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国霞，女，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芦庄二区，身份证号为 320204197010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视觉动力执行董事、视健动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为自由职业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哲未缴纳其对视觉动力的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转让出资义务，且双方已就视觉动力的债务处置方案达成一致，张国霞无需向曾哲支付任何对价，该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不涉及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国霞持有视觉动力 100%的股权，张国霞系视觉动力的实际控制人；视觉动力日常经营系由张国霞负责，主要从事眼镜销售，直至视觉动力 2020 年 2 月 26 日注销。

（三）关于相关关联方注销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相关注销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部分关联方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等资料，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南京辰龙	2020 年 3 月 3 日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登记
2	宣城五鑫云	2019 年 12 月 4 日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登记
3	视觉动力	2020 年 2 月 26 日	由于公司经营不善，故决定注销登记
4	视健动力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登记
5	永靓丽眼镜	2020 年 5 月 6 日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经营者曾哲决定注销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辰龙注销前最近一期（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16,899.20 元、营业收入为 1,949,212.46 元、净利润为-36,899.20 元。视觉动力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未开立公司账户、亦未编制财务报表；宣城五鑫云、视健动力、永靓丽眼镜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拥有资产。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南京辰龙	无资产，业务已完结，仅赵倩倩一名员工，其自谋职业
宣城五鑫云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
视觉动力	无资产，业务已完结，仅张国霞一名人员，其自谋职业
视健动力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

永靓丽眼镜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
-------	--------------------

4、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方均已履行了公司注销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工商、税务注销证明文件	出具机构	取得时间
南京辰龙	高税一税企清[2020]3708 号《清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 年 1 月 14 日
	（01250882）公司注销[2020]第 0303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宣城五鑫云	（宣）登记内销字[2019]第 1670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
视觉动力	锡税（区）一税通[2019]3408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02830113-3）公司注销[2020]第 0226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
视健动力	（02853003-3）公司注销[2020]第 0226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永靓丽眼镜	常新税通[2020]1730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sp040701081）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20]第 05060015 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5 月 6 日

本所认为，相关关联方均已履行了公司注销的公告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相关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符合《公司法》、《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注销登记的规定。

（四）关于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上海宾得、南京中视、南京辰龙、丰悦光学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报告期内及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丰悦光学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方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宾得、南京中视、南京辰龙、丰悦光学主营业务及其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1	上海宾得	眼镜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眼镜镜片
2	南京中视	眼镜镜片和太阳镜片的销售	眼镜镜片和太阳镜片
3	南京辰龙	已注销，注销前从事树脂单体的销售	树脂单体
4	丰悦光学	已注销，注销前从事离型剂的销售	离型剂

2、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宾得、南京中视、南京辰龙、丰悦光学员工人数及其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宾得	2	2	4	5
南京中视	6	6	6	6
南京辰龙	1	1	-	-
丰悦光学	1	1	1	-

3、相关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辰龙、丰悦光学已分别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7月22日注销，上海宾得、南京中视、南京辰龙、丰悦光学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宾得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产总计	6,436,032.70	7,002,656.46	9,001,785.99	29,063,13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8,215.31	-29,385,851.55	-28,021,827.25	-17,695,674.37
营业收入	0.00	8,628.32	8,297,188.37	14,770,966.90
净利润	-437,190.43	-1,364,024.30	-10,326,228.64	-4,488,645.41

(2) 南京中视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总计	702,779.83	709,957.26	545,237.19	609,37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993.57	526,160.83	540,227.25	560,397.10
营业收入	145,071.28	476,444.67	393,590.26	127,512.14
净利润	-8,227.26	-14,066.42	-20,169.85	-19,978.59

(3) 南京辰龙、丰悦光学注销前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南京辰龙	丰悦光学
	2019.12.31	2020.6.30
实收资本	20,00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28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9.20	-282.34
营业收入	1,949,212.46	315,615.04
净利润	-36,899.20	52,602.66

4、相关关联方盈利或亏损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关联方的访谈，相关关联方报告期盈利或亏损的原因如下：

公司	盈利或亏损原因
上海宾得	亏损原因：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和技术跟不上市场需要，不再具备盈利能力
南京中视	亏损原因：经营管理不善，业务量小、客户分散
南京辰龙	亏损原因：处于刚创立阶段，客户较少，业务量小
丰悦光学	盈利原因：业务量增大

5、丰悦光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往来情况以及注销进展

（1）丰悦光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丰悦光学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丰悦光学采购离型剂，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82.76 元、123,560.02 元、247,738.94 元；发行人监事朱海峰及其配偶诸葛建月存在向丰悦光学提供 118,801 元借款、丰悦光学向诸葛建月发放 51,000 元工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丰悦光学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丰悦光学注销进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丰悦光学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 年 7 月 22 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丰悦光学注销。

（五）关于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部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部分关联方股东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部分关联方股东出具的出资来源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报

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专业网站进行了穿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等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出资来源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	雪束科技	880	童鲁持有雪束科技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少华的儿子曾克伟曾经实际持有雪束科技20%的股权，已于2020年7月31日注销	童鲁	自有资金
2	南京辰龙	50	赵倩倩持有南京辰龙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曾经实际持有南京辰龙49%的股权，已于2020年3月3日注销	赵倩倩	自有资金
3	海康光学	1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的舅舅郭春弟及其配偶欧碎梅合计持股100%	郭春弟	自有资金
4	明亮光学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的姨妈郭美英持股20%、谢公晚的表弟肖绍静持股40%、谢公晚的表妹夫蔡文朗持股40%	郭美英、肖绍静、蔡文朗	自有资金
5	格里特眼镜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的表弟郭传策的个体工商户	郭传策	自有资金
6	南京	50	谢公晚的表妹黄丽	黄丽荣	自有资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出资来源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迈视		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7	苏明光学	100	谢公晚的表弟肖绍静持股 51%、谢公晚的表妹夫蔡文朗持股 49%	肖绍静、蔡文朗	自有资金
8	钒曦光电	350	谢公晚的表弟郭海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钱惟贤持股 60%	钱惟贤	自有资金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	宣城五鑫云	100	赵倩倩持有宣城五鑫云 10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曾经实际持有宣城五鑫云 49%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注销	赵倩倩	未出资
2	上海南雄	6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股 35%并担任董事、陈增勇持股 35%、王守军 30%	金祥	自有资金
3	江苏宾得	2,500	盛佳持有江苏宾得 10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实际持有其 16.8% 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盛佳	自有资金
4	上海欧宏	50	上海宝山投资经营总公司持股 51%、欧玉叶持股 24.9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姐姐金爱珍持有 24.01%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宝山路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	自有资金

如上表所述, 上述企业中, 上海欧宏、钒曦光电、江苏宾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股的企业, 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一）关于关联方合法合规性等情况的核查”/“3、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3、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一）关于关联方合法合规性等情况的核查”/“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核查”。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一）关于关联方合法合规性等情况的核查”/“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关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标准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登陆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的官网（<https://www.mitsuichemicals.cn/index.htm>）进行了查询，查阅了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并逐条对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中关联方相关章节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标准等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韩国 KOC	持有江苏可奥熙 49%的股权，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	丹阳 KOC	韩国 KOC 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3	三井中国	韩国 KOC 的控股股东 Mitsui Chemicals,Inc 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4	三井印度	韩国 KOC 的控股股东 Mitsui Chemicals,Inc 控制，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5	LIM SOON YEN ADAM	上海维沃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
6	V OPTICS PTE.LTD	上海维沃少数股东 LIM SOON YEN ADAM 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7	申俊峰	莱蒙光学前少数股东
8	燕琳	莱蒙光学少数股东
9	丹阳市洁优光学 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持有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0	特劳特咨询有限 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诺伟其 25.69%的股权，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1	镇江市海康光学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舅舅郭春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2	南京明亮光学眼 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姨妈郭美英持股 20%、表弟肖绍静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3	丹阳市开发区格 里特眼镜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表弟郭传策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4	南京近视眼镜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表妹黄丽荣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5	南京苏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表弟肖绍静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未结款项，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6	丹阳钒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表哥郭海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7	郭传策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表弟，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8	郭晓和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表姐，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9	郭传海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亲属，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0	郭海尧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亲属，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自然人虽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其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亲属存在股权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对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意义。因此，出于谨慎性的考虑，除法定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扩大了关联方的定义及核查范围，将上述企业按照前述比照关联方的标准进行披露，且由中介机构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核查与披露。

2、未将 Mitsui Chemicals,Inc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Mitsui Chemicals,Inc 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Mitsui Chemicals,Inc 虽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但报告期内其自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不符合前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标准，因此发行人未将 Mitsui Chemicals,Inc 比照关联方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 Mitsui Chemicals,Inc 比照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七）关于发行人与 Mitsui Chemicals,Inc 等合作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韩国 KOC 签署的《合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可奥熙与韩国 KOC 签署的《采购合作框架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明月光学与三井中国签署的《交易基本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可奥熙与丹阳 KOC 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江苏可奥熙与三井印度签署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固定资产明细及其采购的支付凭证、发票，并与发行人、韩国 KOC 以及江苏可奥熙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Mitsui Chemicals,Inc 直接建立合作关系，与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合资设立江苏可奥熙、房屋租赁、销售树脂单体等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明月光学、江苏可奥熙向韩国 KOC、丹阳 KOC、三井中国采购镜片原材料高折射率树脂单体。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韩国 KOC、Mitsui Chemicals,Inc 及其关联方系国际知名的镜片树脂单体生产、销售企业。发行人向韩国 KOC、丹阳 KOC 和三井中国采购树脂单体，属于双方基于各自业务需求的常规供销关系。

报告期内，用于高折射率镜片的树脂单体等原材料生产技术由以韩国 KOC、日本三井为代表的日韩厂商所掌握，且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相当成熟，韩国 KOC、Mitsui Chemicals,Inc 及其关联方系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故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且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为保证产品线的充实，持续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Mitsui Chemicals,Inc 的关联方发生采购。

发行人向韩国 KOC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用于生产 1.67 及以上折射率镜片和用于生产超韧、超亮等特定品种 1.60 及以下折射率镜片的树脂单体原料，向三井中国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为用于生产 1.67 及以上折射率镜片和用于生产超韧等特定品种 1.60 折射率镜片的树脂单体原料，向丹阳 KOC 采购主要发生在单次小批量需求时采购部分原料及辅助材料。丹阳 KOC 作为韩国 KOC 在国内的销售渠道，有一定库存量备货，作为单次小批量采购成本更低，同时提升了材料到位速度。

由于短期材料周转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丹阳 KOC 销售了部分塑料桶、塑料瓶等辅助材料，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合资设立江苏可奥熙

根据发行人与韩国 KOC 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韩国 KOC 通过开发、生产树脂单体、胶粘剂，使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之目的，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可奥熙。

（3）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可奥熙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 3 号仓库（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及二楼办公室（1201 室，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出租给丹阳 KOC，用途为仓库、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36,450 元。

（4）树脂单体及辅料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Mitsui Chemicals, Inc 的控股子公司三井印度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可奥熙采购产品，主要为低折射率的树脂单体。由于短期材料周转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 KOC 销售了部分塑料桶、塑料瓶等辅助材料，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发行人是否对 Mitsui Chemicals, 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国 KOC 及 Mitsui Chemicals,Inc 关联方三井中国、丹阳 KOC 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高折射率镜片树脂单体。上述采购均基于商业背景下的正常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对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由于眼镜行业原料供应的特殊性,即前沿的新型镜片原材料研发与生产主要由日本、韩国等少数国家掌握,其他国家企业往往只能直接进口预聚物用于生产。例如 1.67、1.71 和 1.74 等折射率的树脂单体以及部分功能型 1.60 及以下折射率树脂单体,为了保证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境内企业通常向日本三井、日本三菱等企业采购。发行人向 Mitsui Chemicals,Inc 的关联方、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料主要是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同时通过集中采购,可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议价能力,有效节省采购成本。双方的合作关系并未禁止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新材料的不断应用,除韩国 KOC、日本三井、日本三菱和拜耳外,国内的部分厂商也开始能够生产和供应用于生产高折射率树脂原料的核心原料,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9)、山东益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部分基础原料的生产能力。未来,发行人在采购高端原材料时的将会有更多选择。

在原料配方方面,发行人已掌握大部分 1.60 及以下折射率原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可应用于批量生产。即使发生特殊情况,发行人也可以随时委外进行原料的生产。

本所认为,除部分功能型产品外,发行人在 1.60 及以下折射率镜片领域可实现从单体至镜片的独立生产、加工、销售。1.67 以上折射率原料产品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后目前优先向韩国 KOC、日本三井进行采购。发行人已掌握部分折射率原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可切换自主生产,同时也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对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方面不存在依赖。

（2）技术和研发

发行人目前已熟练掌握部分核心原料的生产工艺，可生产 1.56 及 1.60 折射率的树脂单体用于自用及对外销售。除自产原材料获得业内认可外，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分子树脂原料技术方面的积累，自主调整聚合物分子中部分元素及分子的结构，改善和弥补高折射率原料的性能与缺陷。例如，发行人的 1.71 超薄高折射率镜片产品，即通过聚合过程中改良聚合物分子结构，弥补了高折射率材料先天色散度过高的缺陷，实现了镜片产品高折射率、低色散的双重优点，产品还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创新消费品”。此外，发行人通过研究与探索，独创性地在原料中加入特定的添加剂成分，从而大幅提升了材料的韧性、透光性，从而生产出超韧、超亮两个系列产品。超韧运动抗冲击树脂镜片和 PMC 光学树脂镜片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发行人在镜片生产及原料配方方面的技术及研发均为自有且均已较为成熟。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技术及研发方面对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3）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由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任免或委派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对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资产方面对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料，主要是出于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及集中采购优势，且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同时，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并未限制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市场上存在较多同质化原材料供应商可供选择，故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及业务方面对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对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

（八）关于 LIM SOON YEN ADAM 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的核查

1、LIM SOON YEN ADAM 对外投资或任职董监高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LIM SOON YEN ADAM 对外投资调查表、上海维沃的工商登记档案、新加坡维沃与 V OPTICS PTE.LTD 商业登记文件、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LIM SOON YEN ADAM 对外投资或任职董监高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持股情况
1	上海维沃	LIM SOON YEN ADAM 担任董事
2	新加坡维沃	LIM SOON YEN ADAM 担任执行董事
3	V OPTICS PTE.LTD	LIM SOON YEN ADAM 持股 100%

2、报告期内 LIM SOON YEN ADAM 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 LIM SOON YEN ADAM 对外投资调查表、LIM SOON YEN ADAM 报告期内境外银行流水、V OPTICS PTE.LTD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前 10 大客户、供应商名单、V OPTICS PTE.LTD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员工名册、LIM SOON YEN ADAM 与曾哲签署的借款协议、LIM SOON YEN ADAM 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LIM SOON YEN ADAM 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如下：

（1）资金往来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曾哲向 LIM SOON YEN ADAM 提供 20 万元的借款，LIM SOON YEN ADAM 已于 2017 年 8 月归还上述借款。

2017 年 5 月新加坡维沃向 LIM SOON YEN ADAM 控制的企业 V OPTICS PTE.LTD 拆入资金 8,530 新币，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清。

（2）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LIM SOON YEN ADAM 控制的 V OPTICS PTE.LTD 为上海维沃提供代理服务，报告期各期 V OPTICS PTE.LTD 向上海维沃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31,061.18 元、1,463,330.42 元、1,489,077.95 元、1,054,995.03 元。

除上述情况外，LIM SOON YEN ADAM 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九）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的核查

1、关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以及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并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安居客（<http://www.anjuke.com>）、安通厂房网（<http://www.atcfw.com/>）、阿里巴巴（<https://www.1688.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销售、采购及租赁等交易，其中部分关联交易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康光学	原料销售	-	-	-	105,735.09
	材料销售	-	-	-	1,709.40
明亮光学	镜片销售	141,138.97	684,885.64	1,358,609.09	1,048,093.50
格里特眼镜	镜片销售	167,091.72	574,244.27	480,388.19	295,618.58
南京迈视	镜片销售	72,205.33	84,406.04	106,578.59	119,195.01
丹阳 KOC	材料销售	-	610.62	868.35	1,181.02
	租赁收入	3,715.60	33,440.38	16,720.18	-
上海立正	镜片销售	-	-	6,057.23	49,606.70

上海 宾得	原料 销售	-	-	-	850,327.37
	材料 销售	-	-	72,172.84	357,777.79
南京 中视	成镜 销售	225.86	-	-	-
	镜片 销售	675,012.32	1,194,018.01	1,223,862.18	944,395.01
	材料 销售	-	-	-	1,041.68
	租赁 收入	-	-	34,806.04	34,508.55
视觉 动力	镜架 销售	1,010.71	10,009.56	11,121.13	7,631.40
	成镜 销售	-	353.33	-	-
	镜片 销售	5,644.60	35,062.24	34,386.70	61,319.02
南京 辰龙	原料 销售	-	1,838,035.40	-	-
雪束 光学	镜片 销售	22,840.29	126,583.10	12,231.45	-
	镜架 销售		1,223.79	58,192.37	-
劲霸 男装	成镜 销售	71,531.15	57,744.48	-	-
三井 印度	原料 销售	569,336.51	546,503.97	-	-
钒曦 光电	废品 销售	255,104.42	60,172.57	-	-
郭传策	废品 销售	-	-	71,017.09	-
郭晓和	废品 销售	-	-	475,887.36	-
郭海尧	镜片 销售	12,034.51	-	-	-
关联销售合计		1,996,891.99	5,247,295.40	3,962,898.79	3,878,140.12
营业收入总额		246,892,633.82	552,501,240.86	509,418,482.07	426,268,197.15
关联销售占 营业收入比		0.81%	0.95%	0.78%	0.91%

本所律师选取了上表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并与同期发行人向该等关联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A.明亮光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明亮光学以及同期向明亮光学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及销售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销售产品	向明亮光学销售价格 (元/片)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元/片)
2020 年 1-6 月	1.55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13.79	12.41
	1.60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17.72	14.89
	1.71 非球面绿膜定制片	146.28	150.05
	1.74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67.85	149.82
2019 年度	1.71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40.50	36.97
	1.67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25.19	23.13
	1.60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3.28	10.68
	1.60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15.05	12.82
2018 年度	1.67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7.58	20.63
	1.71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35.89	33.00
	1.56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5.45	6.33
	1.56 球面绿膜防辐射树脂片	4.39	4.19
2017 年度	1.552 非球面防辐射	4.91	6.27
	1.552 绿膜防辐射	4.04	4.21
	1.710 非球面加硬多层膜防辐射树脂片	35.19	30.95
	1.552 非球面防蓝光树脂片	8.47	8.34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明亮光学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B.格里特眼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里特眼镜以及同期向格里特眼镜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及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销售产品（B 品）	向格里特销售价格（元/片）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片）
2020 年 1-6 月	1.55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2.38	2.98
	1.60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2.99	3.78
	1.60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4.03	5.15
	1.60 超韧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3.64	4.42
2019 年度	1.56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72	2.22
	1.71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8.91	10.09
	1.67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6.69	7.01
	1.60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3.83	4.16
2018 年度	1.71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8.64	8.43
	1.56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66	1.95
	1.60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3.66	3.26
	1.67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5.32	5.50
2017 年度	1.600 非球面防蓝光树脂片	3.50	2.24
	1.552 非球面防蓝光树脂片	2.07	2.03
	1.600 超韧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3.18	4.60
	1.670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5.09	3.86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格里特眼镜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C.上海宾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宾得以及同期向上海宾得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及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销售产品	向上海宾得销售价格（元/千克）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千克）
2019 年度	KOC55	29.45	27.63
	KOC60S	36.75	38.87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上海宾得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D.南京中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中视以及向同期向南京中视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及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销售产品	向南京中视销售价格 (元/片)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元/片)
2020 年 1-6 月	1.60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15.30	14.89
	1.71 防蓝光非球面超硬蓝膜树脂片	65.36	65.00
	1.55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13.45	12.40
	1.56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4.24	10.81
2019 年度	1.71 防蓝光非球面超硬蓝膜树脂片 71L	53.12	55.39
	1.60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12.70	12.83
	1.67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23.81	23.13
	1.60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1.02	10.68
2018 年度	1.60 防蓝光非球面蓝膜树脂片	11.01	11.61
	1.67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8.31	20.62
	1.56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5.10	6.33
	1.60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9.43	9.38
2017 年度	1.670 非球面绿膜树脂片	17.68	18.15
	1.552 非球面防辐射	4.85	6.27
	1.600 非球面树脂	8.80	8.95
	1.600 非球面防蓝光树脂片	9.66	10.59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南京中视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E.南京辰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辰龙以及同期向南京辰龙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及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销售产品	向南京辰龙销售价格(元/千克)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千克)
2019 年度	KOC60S	35.40	38.34
	KOC55W	26.95	28.44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南京辰龙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F.三井印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井印度以及同期向三井印度以外的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及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销售产品	向三井印度销售价格(元/千克)	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均价(元/千克)
2020 年 1-6 月	KOC55	34.91	40.71
2019 年度	KOC55	35.13	40.74
	KOC55W	30.13	28.42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三井印度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韩国 KOC	采购材料	6,311,048.30	36,094,551.31	44,781,363.94	31,525,736.09
三井中国	采购材料	2,149,810.64	2,834,345.17	3,404,017.33	3,786,484.56
丹阳 KOC	采购材料	1,352,897.51	3,455,110.76	3,513,246.37	2,744,598.78
上海宾得	采购材料	-	-	-	57,173.99
丹阳洁优	采购材料	402,236.65	1,345,277.49	1,796,150.25	760,064.32
丰悦光学	采购	247,738.94	123,560.02	26,882.76	-

	材料				
V OPTICS PTE.LTD	接受劳务	1,054,995.03	1,489,077.95	1,463,330.42	1,631,061.18
特劳特	接受劳务	5,150,000.02	5,150,000.02	5,150,000.02	5,150,000.02
合计		16,669,774.94	50,647,208.35	60,539,076.75	45,655,118.94

本所律师选取了上表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并与同期发行人向该等关联以外的第三方采购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A. 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三井中国、丹阳 KOC 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高折射率镜片树脂单体，主要系由于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系国际知名的镜片树脂单体生产企业。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单价与韩国 KOC 向国内其他第三方公司销售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体规格型号	第三方合同单价	单价 (不含税)	发行人向韩国 KOC 采购单价
KOC KT60A	120	106.19	99.72
KOC KT60B	120	106.19	99.79
KOC KT60C	120	106.19	99.66
1.67 KOC 67A	212	187.61	184.34
1.67 KOC 67B	212	187.61	184.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三井中国、丹阳 KOC 采购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B. 代理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服务采购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的核查”之“2、关于 V OPTICS PTE.LTD 提供代理服务情况的核查”。

C. 咨询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服务采购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的核查”之“3、关于特劳特提供的咨询服务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③关联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丹阳 KOC	江苏可奥熙	房产	0.37	3.34	1.67	-
南京中视	发行人	设备	-	-	3.48	3.45

A.房产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丹阳 KOC 向江苏可奥熙租赁的房产位于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 3 号仓库，仓库面积 315 m²，二楼办公室面积 45 m²。仓库租金每月 7.5 元/m²，办公室租金每月 15 元/m²。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安居客网站（<http://www.anjuke.com>）的搜索结果，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附近在租房屋的平均月租金约为 14-15 元/m²，与发行人租赁办公室价格较为接近。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安通厂房网（<http://www.atcfw.com/>）的搜索结果，900 m² 厂房的在租房源价格为 5,400 元/月和 7,500 元/月，平均月租金为 7.17 元/m²，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较为接近。

本所认为，丹阳 KOC 向江苏可奥熙租赁的房产价格较为公允。

B.设备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南京中视曾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向发行人租赁一套 LE-1000LE/PL4 全自动磨边机设备，租赁期间内每年租金为 40,375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租赁已停止。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阿里巴巴平台的搜索结果，同型号磨边机售价为 10,500 美元/台。发行人磨边机原值为 10.68 万元，年折旧费为 3.38 万元，与南京中视的租金基本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南京中视出租磨边机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对比独立第三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 V OPTICS PTE.LTD 提供代理服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 V OPTICS PTE.LTD 与上海维沃签署的《佣金协议》、银行付款凭证、LIM SOON YEN ADAM 的简历，并与 LIM SOON YEN ADAM 以及上海维沃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代理服务的情形，上述代理服务的提供方均为 V OPTICS PTE.LTD。上述代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

根据 V OPTICS PTE.LTD 与上海维沃签署的《佣金协议》，V OPTICS PTE.LTD 为上海维沃代理海外销售业务，上海维沃付予 V OPTICS PTE.LTD 一定佣金，佣金的金额为每月 1.72 万元新币，如果 V OPTICS PTE.LTD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业务员参与的，则双方根据参与业务员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工作性质、工作量等）另行协商调增此部分佣金金额，V OPTICS PTE.LTD 相关业务员相应差旅费用实报实销。

（2）关于代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经济实质

上海维沃与 V OPTICS PTE.LTD 之间的代理服务具体内容是 V OPTICS PTE.LTD 在海外代理上海维沃开展客户拓展业务，并由上海维沃向其支付部分佣金。经济实质是上海维沃向 V OPTICS PTE.LTD 支付约定佣金以及开拓境外业务涉及的差旅费用及个别助理人员费用。

（3）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LIM SOON YEN ADAM 为新加坡国籍，在眼镜镜片行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曾任全视线光学亚太区商务总监、依视路亚太区域总裁。发行人与其成立合资公司主要是基于其在行业内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邀请其作为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的商业合作伙伴。

发行人向 LIM SOON YEN ADAM 支付的固定佣金系参考其任依视路亚太区域总裁时的薪酬情况，并与其友好协商后确定。上述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认为，V OPTICS PTE.LTD 提供的代理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关于特劳特提供的咨询服务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特劳特签订的《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书》、发行人与陈道明及其工作室签署的《广告合同书》、发行人与相关广告媒体公司签署的《电视广告委托发布合同》，并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特劳特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特劳特的业务情况

特劳特系一家战略定位咨询公司，致力于将全球战略定位实践带到中国，协助中国企业以定位引领战略，实现更高效经营，成为行业典范。特劳特作为战略顾问，打造了车好多集团（瓜子二手车、毛豆新车）、东阿阿胶股份（东阿阿胶、复方阿胶浆）、加多宝凉茶、郎酒集团（青花郎、小郎酒、郎牌特曲）、诺贝尔瓷砖、劲霸男装、老乡鸡快餐等众多行业成功案例。

（2）特劳特提供的咨询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特劳特签订的《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书》，特劳特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如下：

①战略定位研究

特劳特应向发行人提供战略定位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战略形势分析。分析镜片及相关行业竞争态势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竞争环境、新的机会与潜在风险进行战略形势扫描和分析。

2) 战略定位确立。根据竞争形势，结合发行人在市场、运营及资源等方面的基础，为发行人业务确立尽可能最大化价值的战略定位机会。定位确立后，拟定品牌故事，传达定位信息，从而让品牌及定位植入顾客心智，建立起顾客选择优势。

3) 战略路径规划。围绕品牌打造和定位创建，结合发行人自身基础，为发行人业务系统规划最佳发展路径和战略节奏，以此引领高效经营。

4) 配称原则建议。结合发行人现有基础与综合实力，为发行人确立阶段性战略核心任务，确保发行人系统地、顺利地创建“明月镜片”的战略定位。围绕上述要创建的定位，规划与之相关的关键性运营活动，并对现行运营活动作出评估与改进建议，同时提出系统战略配称原则建议。

5) 品牌传播策略。结合定位创建及阶段性核心战略任务，制定“明月眼镜”业务的品牌传播策略，确保有效开创顾客。

②战略执行跟进

为保证战略定位执行成果，在战略定位执行过程中，特劳特项目组将密切跟进，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

(3) 特劳特提供咨询服务的真实性

《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在特劳特提供的战略咨询服务的帮助下，发行人确立了明月镜片“国产镜片第一品牌”的战略定位并围绕该定位重点开发消费者心智资源。合作过程中，特劳特向发行人提供了企业战略制定服务以及代言人聘请、品牌广告设计投放、协助发布行业首个体验式企业终端形象识别系统（Space Identity System，简称“SI”系统）、细分市场需求挖掘等一揽子战略配称服务。

特劳特提出的主要措施包括：①聘请陈道明先生为明月镜片的品牌代言人，提升明月镜片的品牌影响力。②通过综艺、新闻等电视节目植入广告进行品牌宣

传，主要包括《非诚勿扰》、《最强大脑》等。③通过在全国各地机场、高铁站、城市核心商圈、知名楼宇等投放广告进行品牌和产品的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

在特劳特的战略咨询建议帮助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4）特劳特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香飘飘，证券代码：6037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香飘飘与特劳特签订《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书》的相关内容，香飘飘聘请特劳特为其提供战略定位咨询服务，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总价为32,436,000元，折合10,812,000元/年。

发行人与特劳特所签订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周期为1年，合同总价款10,918,000.00元（其中战略咨询合作费10,000,000.00元、差旅费300,000.00元、增值税618,00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书》向特劳特支付的服务对价和香飘飘与特劳特所签订合同金额基本一致。

本所认为，特劳特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定价公允。

（十）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1、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列报情况

本所律师逐笔核查了相关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的形成过程，关联交易合同、关联往来明细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流出	当期流入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明月实业	20,189,394.45	20,189,394.45	-	-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明月实业	-	400,000.00	400,000.00	-
明月实业	-	500,000.00	500,000.00	-
明月实业	-	250,000.00	250,000.00	-
谢公兴	-	125,000.00	125,000.00	-
V OPTICS PTE.LTD	-	41,652.84	41,652.84	-
资金拆出				
金晓华	-	410,570.00	410,570.00	-

(2) 资金拆借相关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列报情况

①资金拆借相关资产、负债列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明月实业	其他应付款	-	-	65,940.61	6,363,047.61
谢公兴	拆借无余额	-	-	-	-
V OPTICS PTE.LTD	其他应付款	-	41,652.84	41,652.84	41,652.84
金晓华	其他应收款	-	-	-	2,896.96

②上述资金拆借相关现金流量列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现金流量科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明月实业 (借入本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50,000.00
明月实业 (归还本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19,394.45	15,920,000.00
明月实业 (偿还利息)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5,940.61	701,109.46	-
谢公兴 ^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V OPTICS PTE.LTD (借)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1,652.84
V OPTICS PTE.LTD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41,652.84	-	-	-

(还)	的现金				
金晓华(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96.96	-407,673.04

注：谢公兴资金拆借在现金流量表发生额为 0，系现金流量表按净额列示，在 2017 年度内拆入归还，现金流量净额为 0。

2、与海康光学、苏明光学、曾哲、王雪平以及明月实业之间关联往来金额的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销售、采购明细表、相关账簿记录明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康光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海康光学之间形成的关联往来系报告期前和 2017 年度原料销售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光学之间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往来形成过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原料销售、收款	254,200.00	123,710.06	148,230.40	229,679.66
2018 年度	收款	229,679.66	-	35,169.66	194,510.00
2019 年度	收款	194,510.00	-	27,000.00	167,510.00
2020 年 1-6 月	收款	167,510.00	-	12,000.00	155,510.00

(2) 苏明光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苏明光学之间形成的关联往来系报告期前镜片销售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明光学之间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往来形成过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	镜片销售	486.40	-	-	486.40

(3) 曾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曾哲之间形成的关联往来系曾哲作为发行人员工而产生的备用金及费用报销，以及其曾经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维沃的股东，上海维沃为其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哲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关联往来形成过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20,000.00	-	-	20,000.00
2018 年度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20,000.00	-	20,000.00	-
2019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90,000.00	190,000.00	-
2020 年 1-6 月	-	-	-	-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关联往来形成过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	2,307.50	-	2,307.50
2019 年度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	-	2,307.50	-

(4) 王雪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王雪平之间形成的关联往来系其作为发行人员工产生的备用金、费用报销以及人才补助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雪平之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往来形成过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	10,000.00	10,000.00	-
2018 年度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人才补助款	-	13,342.63	-	13,342.63
2019 年度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人才补助款	13,342.63	7,482.79	20,825.42	-
2020 年 1-6 月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	363.48	-	363.48

(5) 明月实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明月实业之间形成的关联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向其借款所形成的资金拆入。上述关联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计提并支付借款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上述关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明月实业之间无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明月实业之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关联往来形成过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借款本金	20,189,394.45	1,150,000.00	15,920,000.00	5,419,394.45
2017 年度	借款利息	-	943,653.16	-	943,653.16
小计	-	20,189,394.45	2,093,653.16	15,920,000.00	6,363,047.61
2018 年度	借款本金	5,419,394.45	-	5,419,394.45	-
2018 年度	借款利息	943,653.16	23,396.91	701,109.46	265,940.61
小计	-	6,363,047.61	23,396.91	6,120,503.91	265,940.61
2019 年度	借款本金	-	-	-	-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	265,940.61	-	265,940.61	-
2019 年度	往来款（注）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小计	-	265,940.61	10,000,000.00	10,265,940.61	-
2020 年 1-6 月	-	-	-	-	-

注：该等款项系明月实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发行人拆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归还上述款项。由于该等款项自拆入至归还的期间较短，因此未计提利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正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十一）关于上海维沃股权转让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曾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万隆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维沃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并与上海维沃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维沃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上海维沃 5%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收购上海维沃 5%股权之前，发行人持有上海维沃 52%的股权、LIM SOON YEN ADAM 持有上海维沃 43%的股权、曾哲持有上海维沃 5%的股权。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与曾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哲将其持有的上海维沃5%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上海维沃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9日，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3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海维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050万元，上海维沃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02.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维沃57%股权、LIM SOON YEN ADAM持有上海维沃43%的股权。

2、上海维沃5%股权的账面价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维沃账面资产总额3,400.01万元，负债总额2,133.03万元，股东权益1,266.98万元。2018年度，上海维沃实现营业收入11,167.09万元，营业利润1,438.05万元，净利润1,082.09万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海维沃账面资产总额2,251.74万元，负债总额1,741.52万元，股东权益510.22万元。2019年1-4月，上海维沃实现营业收入2,524.68万元，营业利润306.10万元，净利润229.68万元。

由于上海维沃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良好，且其持续经营无需账面大量资金。报告期内，上海维沃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因此其净资产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上海维沃各年净利润、分红及分红后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176,761.31	10,782,176.85	10,820,877.93	4,863,641.31
分红金额	-	10,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资产	18,697,821.96	13,521,060.65	12,669,844.94	5,848,967.01

2019年4月末，上海维沃的净资产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进行了现金分红所致。

3、股权转让价格大幅高于账面价格的合理性

万隆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海维沃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值 510.22 万元，评估值 510.46 万元，评估增值 0.24 万元，增值率 0.05%。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上海维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50.00 万元，增值率 301.79%。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上海维沃是专业从事光学镜片销售服务的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比重较低，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更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度，上海维沃实现营业收入 11,167.09 万元，净利润 1,082.09 万元，对应市盈率 1.85 倍。上海维沃盈利能力较强，且 2019 年 4 月末净资产较低主要是由于进行分红所致，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更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维沃总资产 3,889.80 万元，净资产 1,352.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8.22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收益法预估的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维沃总资产 2,677.32 万元，净资产

1,869.7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17.68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万隆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基准日后三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900.00	13,700.00	12,460.00
净利润	920.25	844.75	748.67

报告期内，上海维沃根据收益法预估的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更为充分，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上海维沃的内在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发行人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曾哲所持有的上海维沃 5% 股份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关联交易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出纳、主要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该等人员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签到表、表决票等资料、组织架构图、内部职

能设置情况、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以及曾哲的身份证、户口簿、曾哲及志远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哲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未认定曾哲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曾哲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哲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在发行人历任职务
曾哲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发行人前身明月光电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 月至今	上海镜连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上海维沃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莱蒙光学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视联文化监事

（2）曾哲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哲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任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靓视丽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哲拥有多年的咨询行业以及镜片行业的工作经历。曾哲入职发行人之后一直系以职业经理人身份管理相关业务，其作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品牌和市场业务；其作为发行人董事之一，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董事的投票权；其作为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总管发行人会计、报表、预算工作；其作为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谢公晚、谢公兴和曾少华，其中谢公晚、谢公兴系兄弟关系，曾少华系谢公晚妹妹之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公晚、谢公兴和曾少华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3.93%表决权。

自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其在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董事和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引入投资者、本次发行上市等重大事项中作出了一致决定，并在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上述决议前的日常内部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上看，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实际经营，谢公晚系发行人董事长、谢公兴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曾少华曾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公司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主要由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作出；且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本所认为，综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实际经营管理、股权结构以及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因素，认定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曾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行监管规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曾哲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2、曾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亦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核查

根据曾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自明月镜片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明月镜片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曾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志远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自明月镜片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月镜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明月镜片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前所述，曾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作出类似其他安排。

本所认为，曾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须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按照或者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曾哲及其控制的志远管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监管要求。

（二）关于曾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的核查

1、曾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曾哲的调查表、深圳市众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方欣特钢有限公司、东莞诚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销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哲控制的企业				
1	志远管理	曾哲持有 2.0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视觉动力	曾哲曾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验光配镜、眼镜修理；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的零售	眼镜销售，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3	视健动力	曾哲曾持股 95% 并担任监	眼镜，III 类医疗	眼镜销售，已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哲控制的企业				
		事	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的零售，验光配镜服务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4	永 靚 丽 眼 镜	曾哲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零售及维修；验光配镜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5	南 长 如 懿 眼镜店	曾哲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的零售（不含隐形眼镜）	眼镜销售，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注销
6	锡 山 区 云 林 荟 丰 宜 视 眼镜店	曾哲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零售	眼镜销售，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注销
7	滨 湖 区 太 湖 街 道 乐 视 莘 莘 眼 镜 店	曾哲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及配件的零售，验光配镜服务	眼镜销售，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注销
8	南 长 区 乐 靚 眼镜店	曾哲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的零售	眼镜销售，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销
9	滨 湖 区 意 犹 未 尽 甜 品 店	曾哲的个体工商户	冷热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甜品销售，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销
报告期内曾哲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	深 圳 市 众 泰 方 圆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曾哲的哥哥曾斌持股 25% 并担任总经理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手机夹治具、模具的销售
2	深 圳 市 方 欣 特 钢 有 限 公 司	曾 哲 的 哥 哥 曾 斌 持 股 100% 并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模具材料、模具钢、模具制造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模具材料销售
3	东 莞 诚 镓 股 权 投 资	曾哲的哥哥曾斌持有 4%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哲控制的企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4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曾哲的哥哥曾斌担任执行董事	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手机塑料外壳、中框、摄像头罩、平板电脑外壳的生产、销售
5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曾哲的哥哥曾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研发：手机配件、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手机塑料外壳的生产、销售
6	东莞市铨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哲的哥哥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工业精密零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手机金属外壳的生产、销售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曾哲控制的企业中：志远管理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永靓丽眼镜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滨湖区意犹未尽甜品店主要从事甜品销售，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视觉动力、视健动力、南长如懿眼镜店、锡山区云林荟丰宜视眼镜店、滨湖区太湖街道乐视莘莘眼镜店、南长区乐靓眼镜店主要从事眼镜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下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生产环节，发行人与

视觉动力、视健动力、南长如懿眼镜店、锡山区云林荟丰宜视眼镜店、滨湖区太湖街道乐视莘莘眼镜店、南长区乐靓眼镜店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系镜片经销商和眼镜门店，视觉动力、视健动力、南长如懿眼镜店、锡山区云林荟丰宜视眼镜店、滨湖区太湖街道乐视莘莘眼镜店、南长区乐靓眼镜店的客户系终端消费者，发行人与视觉动力、视健动力、南长如懿眼镜店、锡山区云林荟丰宜视眼镜店、滨湖区太湖街道乐视莘莘眼镜店、南长区乐靓眼镜店不存在共同销售渠道；曾哲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曾哲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尚在经营的企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尚在经营的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视觉动力、视健动力、南长如懿眼镜店、锡山区云林荟丰宜视眼镜店、滨湖区太湖街道乐视莘莘眼镜店、南长区乐靓眼镜店主要从事眼镜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下游，截至 2020 年 2 月该企业均已注销；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从事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志明管理与志远管理合伙人的身份证、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文件。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外，其余自然人股东为曾哲、祝波善、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前述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志明管理与志远管理的有限合伙人以及诺伟其的合伙人均与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关于历史沿革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4题）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核查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批准文件、相关确认文件、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原因	履行程序	定价公允性
1	2017年12月曾哲、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和志远管理合计出资1,116万元取得发行人新增的330.49万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于2017年12月20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6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发行人投前估值1.69亿；根据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49号《江苏明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46,970万元，就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发行人已于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1,796.14万元
2	2018年12月志明管理出资1,300万元取得发行人新增142.29万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于2018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2月20日经丹阳市	本次增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4.87亿，低于2019年4月诺伟其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投后估值12亿），就本次增资价格与诺伟其增资价格的差异，发行人已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于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 1,507.94 万元
3	2019年4月诺伟其出资 12,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新增 608.09 万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投后估值 12 亿，增资价格系各方在自愿、公平原则下达成，定价公允
4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 3,919.13 万股	扩大股本规模	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增资
5	2019 年 12 月祝波善出资 1,18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75.6 万股股份	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投后估值 15.8 亿，增资价格系各方在自愿、公平原则下达成，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中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分别按照公允价格确认当期股份支付金额，报告期内其他增资价格均系各方在自愿、公平原则下达成，定价公允。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以及香港明月受让宾哲晟股权出资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核查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1	2004 年 10 月 香港 明月 受让 宾哲晟 股权	宾哲晟出具的确认函、香港明月股东谢公兴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借款协议、还款收据，并与借款方谢公辉进行访谈	来源于香港明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兴的堂兄荷兰籍华人谢公辉的借款，香港明月已通过其唯一股东谢公兴归还了全部借款	是
2	2017 年 12 月 志远 管理与 曾哲 等人 增资	曾哲、王雪平、朱海峰、王国平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张湘华出资前后一个月银行卡流水以及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说明，相关借款协议，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均系来源于出资方的自有/自筹资金	是
3	2018 年 12 月 志明 管理 增资	谢公兴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志明管理有限合伙人出资前后一个月银行卡流水以及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说明，相关借款协议，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均系来源于出资方的自有/自筹资金	是
4	2019 年 4 月 诺伟其 增资	诺伟其出具的出资来源说明，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私募股权基金募集所得	是
5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 以 资本公 积 转增	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资本公积	是
6	2019 年 12 月 祝波善 增资	祝波善出资前后一个月银行卡流水以及出具的出资来源说明，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自有资金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香港明月受让宾哲晟股权对应的增资款/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该等资金均来源自出资方/受让方的自有/自筹资金，除香港明月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兴外，其他资金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香港明月入股发行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批准文件、相关确认文件以及香港明月相关商业登记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兴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公兴通过香港明月入股发行人，香港明月于 2015 年退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谢公兴通过香港明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4 年 10 月 23 日，宾哲晟将其持有明月光电 49%的股权（注册资本 49.98 万美元）作价 49.98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明月。本次变更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公兴通过香港明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发行人原外方股东宾哲晟拟退出公司，为维持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兴通过设立香港明月受让宾哲晟的股权。本所认为，谢公兴通过香港明月入股发行人事宜具有合理性。

2、香港明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2015 年 8 月 29 日，香港明月将其持有的明月光电 49%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 198.11 万美元）转让给明月实业、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本次变更经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同意，并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规划，开始筹划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内证监市场监管要求，对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程序合法性

（1）香港明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明月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 Unit(s)1505B,15/F,Fortress Tower,250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设立时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香港明月系由谢公兴个人出资设立，并担任公司董事。

香港明月设立后，于 2004 年 10 月以 49.98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宾哲晟所持明月光电 49% 股权。2015 年 8 月，香港明月将所持明月光电 49% 股权全部转让后，不再持有明月光电股权。

（2）谢公兴投资香港明月并持有发行人及明月光学所涉外汇事项合规性的核查

①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0 月 21 日生效、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明月设立至今未进行任何境外融资活动，谢公兴设立香港明月主要目的为对境内企业进行投资，香港明月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 2014 年 7 月之前，谢公兴设立香港明月以及返程投资行为无需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②2014 年 7 月至今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替代了上述 75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依据调整为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此外，37 号文还规定，在 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明月属于 37 号文中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谢公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向主管外管局申请补办外汇登记。就上述补办外汇登

记手续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丹汇检告字 [2015]第 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谢公兴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了谢公兴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出具了对应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公兴出具的承诺：因谢公兴设立香港明月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和香港明月收购明月光电股权未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风险由谢公兴承担。

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瑕疵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得以规范，谢公兴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批准文件、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或丹阳市商务局备案，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设立至今历次分红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分红明细、分红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五）关于发行人历次变更之纳税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向各股东分红 2,000 万元（含税），香港明月以其取得的全部税后分红对明月光学出资 150 万美元，发行人不存在将香港明月的税后分红汇出境外的情形，不存在逃汇套汇的违法情形，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凭证、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如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节之“（五）关于发行人历次变更之纳税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均按相关税务规定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按相关税务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的企业性质于 2015 年 11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内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实际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不涉及补缴已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中外资股东增资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瑕疵已得以规范，除上述情况外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宾哲晟实物出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走访，并查阅了宾哲晟实物出资相应的工商档案、价值鉴定证书、实物出资的发票、记账凭证、进账单、报关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宾哲晟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宾哲晟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明月光电设立时，宾哲晟以 2 套高真空镀膜设备的方式缴纳对明月光电出资 49.98 万美元，该等设备出资事宜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363 号）批准，并经丹阳华信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丹华会外验字[2003]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真空室 CHAMBER	2 台
2	电子枪 ELECTRONBEAM (INTEC)	2 台
3	膜厚监控控制系统 THINFILMTHICKNESSMONITER(IC5)IHEAD	2 台
4	真空测量器 VACUUMGAUGE(GP307)	2 台

5	控制系统 CONTROLSYSTEM	2 台
6	旋转泵 POTARYPUMP(E2M275)	2 台
7	升压泵 BOOSTERPUMP(EH1200)	2 台
8	束流系统 GASFLOWSYSTEM	2 台
9	粒子束器 IONBEAM(4KW)	2 台
10	冷冻机（真空室用）POLYCOLD(CHAMBERONLY)	2 台
11	冷冻机（扩散用）POLYCOLD(DIEFUSIONONLY)	2 台
12	触摸式电脑控制系统 COMPUTERTOUCHSCREENSYSTEM	2 台
13	冷却机 CHILLER	2 台
14	镜片保管箱 DOMEDRYOVEN	2 台
15	镀膜工程夹具 DOME	20 台
16	脱模机	2 台
17	空气清洗机 HEPAFILTER	2 台
18	喷砂机气枪 AIRGUNS	2 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固定资产卡片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核查，上述设备已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交付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设备仍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宾哲晟出具的确认函，其购买上述设备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上述设备及资金均非来源于 Mitsui Chemicals,Inc、韩国 KOC 或其关联方。

2、设备出资对应价值鉴定证书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根据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国检务联[1997]347 号）的规定，为避免外商以实物作为投资进口货物时高价低报、多进少报和为瞒骗验资而低价高报的现象，凡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由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依法办理所辖地区外商投资财产进口价值鉴定工

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商检部门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系符合法律规定的估值文件。

本所认为，宾哲晟设备出资对应的价值鉴定证书系由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具有评估设备出资价值的法律效力。

3、关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宾哲晟购买设备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自身资产出资的情形；宾哲晟以设备出资事宜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审批并按规定办理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价值鉴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程序，完成了资产移交手续。

本所认为，宾哲晟以设备方式对明月光电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关于对赌协议解除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诺伟其、祝波善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诺伟其与祝波善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诺伟其、祝波善不存在对赌协议，但发行人曾对诺伟其、祝波善作出何时上市、下一轮融资最低投前估值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诺伟其之间相应承诺的解除情况

2019年4月，诺伟其就本次增资事宜与发行人、谢公晚、谢公兴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下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境内IPO。

2020年6月，诺伟其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诺伟其同意增资补充协议中“明月光电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境内IPO”、“下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诺伟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2、发行人与祝波善之间相应承诺的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祝波善就本次增资事宜与发行人、谢公晚、谢公兴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境内 IPO。

2020 年 6 月，祝波善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祝波善同意增资补充协议中“明月镜片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境内 IPO”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祝波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上述承诺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再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特殊安排。

（五）关于发行人历次变更之纳税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工商文件、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凭证、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明月光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就整体变更缴纳所得税。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外方股东宾哲晟将其持有明月光电 49%的股权（注册资本 49.98 万美元）作价 49.98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明月。本次股权转让系按转让方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作价，转让方未产生转让收益，发行人无需就本次转让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明月将其持有的明月光电 49%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 198.11 万美元）作价 279.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月实业、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嗣后，香港明月与明月实业、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为 2,388,409.46 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和转让方税收缴款书以及银行回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为香港明月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2,388,409.46 元。

（3）2019 年 12 月转增股本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 3,919.13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80.87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对于股份制企业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企业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企业所得，不征收个人/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

增事项缴纳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资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3、历次分红过程中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税款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分红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分红明细、分红款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文件等，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分红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红年度	分红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2 年	发行人向各股东分红 2,0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中自 2008 年起产生未分配利润涉及的香港明月所得税 264,330.31 元 ^注
2	2018 年	发行人向各股东现金分红共计 4,500 万元（含税），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各股东分派完毕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款共计 1,180,799.51 元
3	2019 年	发行人向各股东现金分红共计 3,000 万元（含税），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各股东分派完毕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款共计 690,000 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香港明月从发行人处取得的 2008 年之前的分红，免征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免税收入；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月实业无需就上述分红缴纳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按相关税务规定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按相关税务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

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宾哲晟、韩国 KOC 出具的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宾哲晟与韩国 KOC、Mitsui Chemicals, Inc 不存在关联关系，宾哲晟、韩国 KOC、Mitsui Chemicals, Inc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相关利益安排。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锁定期、减持等承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持股锁定期、减持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月实业、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关于无偿代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相关承诺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股东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曾哲、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志明管理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志明管理及曾哲、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具有法律约束力。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为诺伟其、祝波善。上述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伟其、祝波善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6题）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核查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了走访，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并通过网络搜索、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www.zh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镇江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zhenjiang.gov.cn>)等专业网站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污染物种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1181742468227M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COD、VOCS、氨氮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明月光学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1181053473477J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COD、VOCS、氨氮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江苏赛蒙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1181582344005L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COD、VOCS、氨氮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江苏可奥熙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11817843573144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₂、NO_x、COD、VOCS、氨氮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排放公司	2020 年 1-6 月 排放量	2019 年度 排放量	2018 年度 排放量	2017 年度 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总 量限制(年度)
废水	发行人	1.6906	4.5648	2.9043	2.5056	8.316
	江苏明月	0.1479	1.58	1.85	1.59	5.175
	江苏赛蒙	0.1482	0.38462	0.36315	0.42856	0.434
	江苏可奥熙	0.03011	0.1792	0.2016	0.1897	0.25

注：最新国家版的排污许可证中已无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旧版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废气的排放总量、仅规定了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一）日均外排废水量 100 吨以上、COD30 公斤以上的安装 COD 自动监测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日均外排废水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报告期内需安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COD 实时监测设备。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镇环办[2020]1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镇江市重点排污单位联网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属于 2020 年 5 月新增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检测安装、联网、验收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除安装 COD 实时监测设备外，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设备。

根据丹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对排放的除 COD 以外的污染物进行全年的实时监测，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全年污染物排放的统计数据。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的核查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同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www.zh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镇江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zhenjiang.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查询环境监管信息公示、查询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污染防治列表、行政处罚中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拒不执行处罚决定企业名单以及查封、扣押情况，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3、关于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2002 年年产光学镜片 300 万副等建设项目	2002 年 11 月 20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3 年 5 月经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
	2005 年生产厂房、宿舍路、仓库及机修车间（共计 10,000 平方米）开发建设工程项目	2005 年 5 月 13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该项目建设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丹阳市环保局验收通过
	2008 年年产 1,000 万付树脂光学镜片、180 万片光学器材（光学镜头）及数码相机镜头、105 万米光纤镀膜加工项目	2008 年 5 月 28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补办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2009 年 4 月 6 日经丹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
明月光学	2012 年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年产 2,000 万片光学镜片	2012 年 8 月 30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审[2012]234 号《关于对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新建项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验[2016]76 号《关于江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3 年 6 月 28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审[2013]156 号《关于对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变更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	
江苏赛蒙	2011 年年产 200 万付光学树脂镜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审[2011]354 号《关于对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光学树脂镜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环验[2015]90 号《关于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光学树脂镜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20 年年产量 1,200 万片眼镜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 年 3 月 24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镇丹环审[2020]22 号《关于<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0 万片眼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4 月 18 日，完成该项目技改环保专家组验收
江苏可奥熙	2006 年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年产 6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项目）	2006 年 6 月 26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镇环管[2006]26 号《关于对<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期工程（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项目）	2008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验[2008]38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第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2018 年 8 月 13 日，完成该项目第二期整厂环保专家组验收

发行人的“2008 年年产 1,000 万付树脂光学镜片、180 万片光学器材（光学镜头）及数码相机镜头、105 万米光纤镀膜加工项目”系在建成运营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江苏可奥熙的“2006 年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之二期工程“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项目”在 2018 年 8 月完成专家组验收之前已投产使用。

针对上述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入使用的行为，发行人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补办“2008 年年产 1,000 万付树脂光学镜片、180 万片光学器材（光学镜头）及数码相机镜头、105 万米光纤镀膜加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江苏可奥熙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二期工程（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专家组验收。

根据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因废水 PH 值超过排放标准、江苏赛蒙于 2018 年 5 月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超过排放标准被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产生的侵权纠纷或债务纠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入使用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且已经补办了相关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停止生产、责令关闭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江苏可奥熙如因历史上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设施未验收先投入使用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江苏可奥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虽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设施

未验收先投入使用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已通过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组织专家组验收予以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二）关于发行人广告处罚事宜的核查

1、违法广告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付款凭证、整改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发行人的主页（<http://www.mingyue.com>）、天猫“明月镜片旗舰店”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违法广告处罚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告处罚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镇工商案[2018]第 0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在广告灯箱、天猫“明月镜片旗舰店”、发行人主页（<http://www.mingyue.com>）使用“明月镜片是全国销量第一的镜片品牌”的广告宣传语，并在天猫“明月镜片旗舰店”、发行人主页（<http://www.mingyue.com>）使用“给眼睛最合适的健康选择”的广告宣传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中“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对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处以 205,000 元的罚款处罚。

（2）广告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违法广告系在广告中使用了“国家级”、“最高级”等用语，对“明月”品牌进行宣传，并非针对某一系列产品的宣传广告，上述处罚仅系对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处以罚款处罚，并未限制发行人销售某一系列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856,075.37 元、502,691,838.03 元、550,615,174.50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并未因上述广告处罚而受到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1）对现有宣传渠道的所有广告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对有歧义的广告用语进行更正修改；（2）对发行人宣传部门进行系统、详细的广告法等法规培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外广告发布的审查机制；（3）召开公司级专题会议，强调合法合规进行广告宣传，并制定相关审查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上述广告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广告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等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质量事故或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出纳人员、主要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银行卡流水、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丹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以及天猫、京东、小米有品等电商平台进行了查询,并抽取了部分电商平台的终端消费者进行随机电话回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行为或因刷单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刷单”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自营门店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自营门店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发行人自营门店员工名册及相应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以及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丹阳

市消防救援大队、丹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丹阳市人民法院官网等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营门店的经营主体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其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营门店租赁

2017年8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丹阳眼镜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眼镜市场”）签订《商位有偿使用协议书》，发行人向丹阳眼镜市场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丹阳国际眼镜城1F-A820号商位房屋用于零售业务，租赁面积合计98.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租金为每年338,162元。2020年8月，发行人与丹阳眼镜市场签署《商位有偿使用协议书》，将上述租赁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19日。丹阳眼镜市场就前述房产拥有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007818号《房屋所有权证》。

2、劳动用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营门店的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消防

根据丹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未发现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有违法行为和火灾事故的记录。

4、销售行为

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门店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其租赁用于经营的房屋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可由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活动；发行人自营门

店的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自营门店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发行人的销售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子公司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7题）

（一）关于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子公司均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产生营业收入。其中，业务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包括视联文化和新加坡维沃，其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视联文化

视联文化成立于2016年8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62万元、81.16万元、27.11万元和0元，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下游客户开展眼视光相关的培训业务。

报告期内，视联文化营业收入规模逐渐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主业，将人员工作重心置于公司主营业务镜片及原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逐步减少其他领域的人员及经费投入所致。目前，发行人虽然逐步减少了眼视光培训相关业务的开展，但相关业务仍可能成为发行人今后收入规模扩张的一个着力方向，发行人不排除未来继续从事该业务的可能性，故未对视联文化予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以及视联文化主管工商、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20年10月31日，视联文化的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被吊销或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新加坡维沃

新加坡维沃成立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 万元、3.35 万元、3.32 万元和 0.59 万元。发行人设立新加坡维沃的主要目的为成立境外办事机构，以更好地服务于境外客户，同时增加发行人的国际属性，提升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新加坡维沃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由于企业的发展战略侧重境内业务所致。近年来，依视路等全球专业镜片制造商在境内外陆续收购或投资多家眼镜上下游企业，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眼镜行业企业多选择了与境外投资者合作。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确保品质、树立民族品牌，将中国大陆市场作为企业经营的主战场，力争在确立本土优势地位的前提下，稳步有序向境外拓展。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4,249.27 万元、5,938.24 万元、4,863.19 万元和 1,742.90 万元，规模相对稳定。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维沃进行，现有业务线及人员构成仍足以支持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故新加坡维沃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贡献较少。未来，随着境内业务的日渐稳固，发行人将在外销领域增加更多的人员和资本投入，新加坡维沃也将成为发行人境外业务和收入增长点，故发行人未对新加坡维沃予以注销。

根据新加坡律师 Margaret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维沃信誉良好，经营的业务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股份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没有涉及任何法律诉讼、清盘、清算或由法院监督的债务重组安排，税务情况无违反新加坡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视联文化及新加坡维沃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均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均不存在被吊销或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二）关于新加坡维沃合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加坡维沃的商业登记证、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维沃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加坡维沃的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新加坡维沃设立至今实缴出资为 0，主要原因系新加坡维沃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尚未对新加坡维沃进行人员和资本投入所致。

根据新加坡律师 Margaret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维沃的资本与股权结构及该公司未实收其已发行股本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没有涉及任何法律诉讼、清盘、清算或由法院监督的债务重组安排。

本所认为，新加坡维沃设立至今实缴出资为 0 具有合理性，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各子公司情况的核查

1、关于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业务关系、发展定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明月光学	为扩充产能，提升发行人高品质镜片产品的生产能力而设立	镜片产品生产商，现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镜片产品的生产活动，相关镜片产品为公司拳头产品
2	上海明月	为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品牌认知，建立高品质镜片产品的营销渠道而设立	镜片产品的主要营销渠道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镜片产品的销售业务
3	江苏赛蒙	为扩充产能，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能力而设立	镜片产品生产商，现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镜片产品的生产活动
4	上海赛蒙	为建立发行人镜片产品的营销渠道而设立	镜片产品的主要营销渠道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镜片产品的销售业务
5	江苏可奥熙	为解决发行人镜片原料的供应问题，收购韩国 KOC 持有的江苏可奥熙的控股权	涵盖设计、生产和销售领域的综合镜片原料供应商	主要从事镜片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前端及核心部分
6	上海	为解决发行人镜架的	镜架产品的设计、	主要从事镜架的设计、采购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镜连	设计、品控和供应问题而设立	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实施主体，为成镜业务的组成部分	与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7	视联传播	为开展眼镜行业相关的培训业务，增强发行人的综合业务属性而设立	开展眼科、配镜、视觉恢复等与眼视光相关培训业务	主要从事与运用现代光学的原理和技术解决视觉障碍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包括眼科、配镜、视觉恢复等，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行业培训方向的延伸
8	上海维沃	为发行人从事外销业务专门设立	发行人外销活动的主要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发行人眼视光产品的外销业务
9	莱蒙光学	2019 年注册，为开展功能型成镜业务的设计与销售活动而设立	功能型、标准化成镜的主要销售平台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功能型、标准化成镜业务的销售活动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付款凭证、污水设施整改情况说明、相关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赛蒙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丹环责改[2018]6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丹环行罚字[2018]55 号《丹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赛蒙污水排口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责令江苏赛蒙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并罚款 101,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赛蒙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①已对所有清洗机内的高 LAS 清洗剂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任何形式的下排行为；②使用 LAS 含量低的清洗剂替代现有清洗剂，并对每台清洗机的清洗剂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任何形式的下排行为；③翻新污水房设备设施，做到工作现场标准化；④完善各项污水处理工作规章制度。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江苏赛蒙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悬浮物、总磷、LAS、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江苏赛蒙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赛蒙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信用修复决定，江苏赛蒙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被处罚款 101,000 元，上述行为已整改，并同意信用修复，撤除该失信违法信息公示。

本所认为，江苏赛蒙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的核查”之“（二）关于发行人广告处罚事宜的核查”所述，2018 年 3 月 5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处以 205,000 元的罚款处罚。

本所认为，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江苏赛蒙、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2019 年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视联文化的经营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镜连、视联文化、莱蒙光学、新加坡维沃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上海镜连、视联文化、莱蒙光学、新加坡维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视联文化的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上海镜连、视联文化、莱蒙光学和新加坡维沃的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镜连	视联文化	莱蒙光学	新加坡维沃
营业收入	1,265.37	27.11	76.08	3.32
营业成本	1,005.53	38.24	32.33	2.55
销售费用	101.70	1.67	541.64	-
管理费用	148.53	10.28	8.42	1.4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2	0.17	-0.50	0.25
利润总额	-80.98	-23.67	-510.13	-0.97
净利润	-80.98	-23.67	-510.13	-0.97

(2) 2019 年上海镜连、视联文化、莱蒙光学、新加坡维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视联文化的经营风险

上海镜连 2019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上海镜连为发行人镜架产品的设计、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实施主体，镜架购销属于少批量、多品类和多批次的经营业务，2019 年交易金额较小，尚未出现明显的规模效应，产生的毛利未能完全覆盖发生的费用支出水平。

视联文化 2019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对下游客户开展眼视光相关的培训业务，将资本与人力资源转投公司主营的镜片及原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领域，2019 年毛利为负。

莱蒙光学 2019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莱蒙光学于 2019 年 6 月成立，专注于标准化、功能型成镜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为培育功能型成镜的业务市场，建立消费者的产品认知，莱蒙光学先行投入较大规模的广告资源，发生广告费用 471.70 万元，超过莱蒙光学当年的收入水平。

新加坡维沃 2019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新加坡维沃 2019 年仅开展了零星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自身的成本费用支出所致。

视联文化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视联文化投入较少，且逐步减少眼视光培训相关业务的开展，使视联文化呈现持续小额亏损态势，导致资产规模小于负债规模，故净资产为负。2020 年 6 月末，视联文化资产总

额为 1.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0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江苏赛蒙、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海镜连、视联文化、莱蒙光学、新加坡维沃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视联文化净资产为负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韩国 KOC 的注册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少数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LIM SOON YEN ADAM 与曾哲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LIM SOON YEN ADAM 境外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可奥熙的其他股东为韩国 KOC，持有江苏可奥熙的股权比例为 49%；上海维沃的其他股东为 LIM SOON YEN ADAM，持有上海维沃的股权比例为 43%；莱蒙光学的其他股东为燕琳，持有莱蒙光学的股权比例为 15%。前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韩国 KOC

韩国 KOC 全称为“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法定登记号为 160111-0208565，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奎，住所为韩国大田广域市儒城区文旨洞 104-15，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光学镜片原料及辅料、胶带及化学药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韩国 KOC、韩国 KOC 控股股东 Mitsui Chemicals, Inc 及其关联方除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宾得、发行人主要客户江苏海一比真光学镜片有限公司有正常业务往来外，韩国 KOC、Mitsui Chemicals, Inc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

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及其他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LIM SOON YEN ADAM

LIM SOON YEN ADAM，男，新加坡国籍，1969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美亚华悦，护照号码为 E557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新加坡维沃董事、V OPTICS PTE.LTD 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LIM SOON YEN ADAM 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如下：

（1）资金往来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曾哲向 LIM SOON YEN ADAM 提供 20 万元的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8 月还清。

2017 年 5 月，新加坡维沃向 V OPTICS PTE. LTD 拆入资金 8,530 新币，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清。

（2）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LIM SOON YEN ADAM 控制的 V OPTICS PTE.LTD 为上海维沃提供代理服务，报告期各期末 V OPTICS PTE.LTD 向其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3.11 万元、146.33 万元、148.91 万元和 105.5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LIM SOON YEN ADAM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及其他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燕琳

燕琳，女，中国国籍，1981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水岸 B 区，身份证号码为 61272819810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燕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棠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琳持有 8.9286% 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北京新天圣日咨询有限公司	燕琳持股 9.375%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3	宁波泰岳梧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琳持有 2.3256% 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宁波群益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琳持有 2.0312% 份额	股权投资
5	张家界万志皆一商业中心（有限合伙）	燕琳持有 2.0312% 份额	综合零售；以自有资金进行商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其他日用品零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燕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及其他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前文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少数股东出具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8 题）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及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的核查

1、志远管理及志明管理人员确定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志远管理、志明管理，志远管理及志明管理各有限合伙人系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在职员工，志远管理及志明管理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分别经明月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确定标准如下：

（1）志远管理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评估须在 C 级（含 C 级）以上的核心总监人员（研发、销售、审计）；

（2）志明管理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发行人任职满 2 年以上的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年度绩效评估须在 C 级（含 C 级）以上。

2、持股员工离职或退休后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远管理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志远管理《合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远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若发生激励对象离职的，该名激励对象应向谢公晚或谢公晚指定的员工转让激励份额；发行人成功 IPO 且志远管理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明管理与其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志明管理《合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明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若发生有限合伙人离职的，该名有限合伙人应向实际控制人谢公兴或其指定的员工转让激励份额；发行人成功 IPO 且志明管理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减持，具体抛售计划和安排应经谢公兴和合计持有志明管理 50%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本所认为，志远管理与志明管理均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二）曾哲等 5 人与朱国成关于志远管理财产份额纠纷情况

1、曾哲等 5 人与朱国成关于志远管理财产份额纠纷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曾哲等 5 人与朱国成关于志远管理财产份额纠纷的相关起诉状、调解书、志远管理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7 日，朱国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以及志远管理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2019 年 5 月，朱国成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和谢公晚的说明文件，朱国成应将其持有的志远管理 8.13%财产份额转让给曾哲等 5 人，但朱国成未予以配合。2019 年 8 月，曾哲、王雪平、王国平、朱海峰、张湘华 5 人作为原告，以朱国成为被告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国成将其持有志远管理 8.13%财产份额按照指定比例转让给曾哲等 5 人。2020 年 1 月 20 日，曾哲等 5 人与朱国成达成（2019）苏 1181 民初 8334 号《民事调解书》：曾哲等 5 人应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之前将合计 3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给朱国成，朱国成应在收到上述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曾哲等 5 人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将所持志远管理 8.13%财产份额转让给曾哲等 5 人，其中：曾哲受让志远管理 1.626%财产份额、王雪平受让志远管理 1.626%财产份额、王国平受让志远管理 0.813%财产份额、朱海峰受让志远管理 0.813%财产份额、张湘华受让志远管理 3.252%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哲等 5 人已向朱国成支付转让款，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已通过调解方式结案，涉及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业已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其他财产份额产生纠纷或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等专业网站进

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因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9题）

（一）祝波善入股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祝波善的身份证件、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祝波善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祝波善于2019年1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祝波善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祝波善的基本情况如下：

祝波善，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69弄，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007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负责人、上海善天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思翔绿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思翔会议会展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刻优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引入祝波善的背景为祝波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多年朋友，基于对镜片行业及市场的看好、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认可，有意愿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祝波善对发行人的投资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二）关于祝波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祝波善的身份证件、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祝波善出具的说明、祝波善任职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祝波善任职单位及其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1	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善天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4	思翔绿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上海思翔会议会展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思刻优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天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波善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15910034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08号3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善天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祝波善持股47%、李渊持股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祝波善任执行董事、郭晨敏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祝波善

2、上海善天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善天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波善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11M1E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6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祝波善持股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祝波善任执行董事、郭晨敏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祝波善

3、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企业名称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祝波善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000501769192M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47号2号楼2407室
经营范围	学术研讨、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咨询服务、行业管理。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4、思翔绿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思翔绿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6DAN58U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2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祝波善持股60%，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祝波善任执行董事，黄欣任经理，郭晨敏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祝波善

5、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波善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381458474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08号307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业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祝波善持股54%，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李渊持股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祝波善任执行董事，李渊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祝波善

6、上海思翔会议会展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思翔会议会展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波善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45F8A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9楼（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艺礼品、日用品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祝波善持股98.0392%，郭敏晨持股1.9608%
实际控制人	祝波善

7、上海思刻优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思刻优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波善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45G6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9楼（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舞台设备的租赁、销售，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美术设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礼品、日用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祝波善持股96.1538%，陈淑英持股1.9231%，李涛持股1.9231%
实际控制人	祝波善

8、上海天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天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波善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9JY4R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333号1幢6层6397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祝波善持股90%，余慧璟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祝波善

祝波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祝波善关联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祝波善任职单位的工商档案、祝波善出具的说明、祝波善与谢公兴签署的借款协议、收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出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卡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6月8日祝波善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兴提供500万元借款，谢公兴已于2017年6月9日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借款情形外，祝波善在报告期内任职单位及其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祝波善股东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祝波善的身份证件、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祝波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祝波善最近五年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在职领导干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普通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或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等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存在对外投资、任职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祝波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关于祝波善股份锁定期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祝波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祝波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承诺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祝波善入股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祝波善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日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以前，无需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锁定的前述规定。但祝波善看好镜片行业的持续发展，已自愿比照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认为，祝波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监管要求。

九、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0 题）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666 人、662 人、132 人和 77 人，未缴纳人数和占比均呈大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退休返聘人员	32	35	42	45
2	新入职员工缴纳 手续尚在办理	32	36	35	53
3	因个人原因不愿 意缴纳而自愿放 弃	12	60	584	567
4	外籍人士	1	1	1	1
合计		77	132	662	666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297 人、1,289 人、154 人和 83 人，人数和占比均呈大幅下降趋势。报告期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退休返聘人员	32	35	42	45
2	新入职员工缴纳 手续尚在办理	32	36	35	53
3	因个人原因不愿 意缴纳而自愿放 弃	18	82	1,211	1,198
4	外籍人士	1	1	1	1
合计		83	154	1,289	1,29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一线操作人员较多，报告期初期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员工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不足；后经公司人事等部门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贯彻，员工参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逐渐增强，至 2019 年后，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的人员逐步减少。

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核查

（1）补缴金额测算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113,254.16	3,281,539.98	6,215,526.17	6,072,189.40
补缴公积金金额	37,774.00	759,962.00	1,310,875.50	1,204,680.00
需要补缴金额小计	151,028.16	4,041,501.98	7,526,401.67	7,276,869.4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3,822.84	65,924,569.42	44,071,949.35	25,652,379.98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72%	6.13%	17.08%	28.3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扣减上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2）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7 月出具承诺函：“明月镜片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明月镜片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明月镜片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 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专业 分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人数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生产 人员	684	58.41%	782	60.25%	1,021	68.20%	1,002	69.01%
管理及 行政 人员	210	17.93%	267	20.57%	243	16.23%	236	16.25%
销售 人员	176	15.03%	145	11.17%	129	8.62%	120	8.26%
研发技 术人员	101	8.63%	104	8.01%	104	6.95%	94	6.47%
合计	1,171	100.00%	1,298	100.00%	1,497	100.00%	1,452	100.00%

2、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原因具体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有所减少，较 2018 年末减少 199 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对生产线进行精益化调整和强制员工全员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减少 239 人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有所减少，较 2019 年末减少 127 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工及公司持续对生产线进行精益化调整，造成生产人员减少 98 人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调整镜片产品内部结构，重点研发并推广中高折射率产品系列（折射率 1.67 及以上产品系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中高折射率镜片产品收入贡献持续提升。中高折射率产品单价较高，随着收入占比逐渐提升间接带动镜片产品整体销售单价提升。1.71 系列等高折射率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

为配合上述战略实现，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常规产品进行减产，造成部分产线生产人员减少，合计约减少人员 92 名。

（2）生产线精益化调整

2019 年起，发行人逐步对生产线各环节开展精益改善工作，现已取得阶段性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①包装发货连续流精益改善

本次改善后，发行人包装效率由 99 片/小时提升至 128 片/小时，较改善前提升 29%；发货效率由 35 单/小时提升至 50 单/小时，较改善前提升 43%；测光打印纸套由在测光前先打纸套改变为边测光边打纸套，准确率大幅提升，同时避免了套错纸套的问题；场地布局由原先的 4,950 m²缩减为 3,300 m²，大大提升了场地利用效率；减少设备工装等共计 102 件；建立更为完善的配送体系，专人配送订单以及相应所需辅料。本项目合计减少生产人员 33 名。

②成品检验精益改善

本次改善后，发行人检验周期由 2-3 天缩短至 1 天；工序库存由 8.5 万片，减少至 0 片，可以实现当天全部生产完毕；班组效率由 165 片/小时提升至 185 片/小时；产品入库准确率大幅提升；PAD 数据导入方式由原来的手动填写表单改为 PAD 自动生成入库单据并录入；场地布局由原先的 2,040 m²缩减为 1,020 m²，大大提升了场地利用效率；结余上料机等工装共计 173 件。本项目合计减少生产人员 10 名。

（3）拒绝缴纳社保主动离职

2019 年，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要求，公司要求员工全员参与社会保险缴纳，约 77 名员工因不愿缴纳社保而主动申请离职。

（4）疫情影响导致部分生产人员无法返岗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中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隔离、推迟春节后复工日期等举措。公司依据政府要求，在节后按规定进行了停产。交通不便及停产因素造成了部分员工无法及时返工或决定不返回公司工作，合计约 100 名员工。同时，发行人在降低存货及精益化管理的战略考虑下，优化人员分配并减缓新员工的招聘。

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减少主要系合同到期未续约或正常离职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员工人数与职工薪酬总额、业务发展规模匹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支付的薪酬总额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689.26	55,250.12	50,941.85	42,626.8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46%	19.51%	-
薪酬总额	5,258.72	12,339.68	11,974.82	10,781.52
薪酬总额增长率	--	3.05%	11.07%	--
员工平均薪酬	4.26	8.50	7.40	6.88
员工平均薪酬增长率	-	14.98%	7.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生产人员薪酬计算以计件制为主，员工平均生产效率有较大提高，平均薪酬亦相应提升。公司薪酬总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本所认为，员工平均薪酬与职工薪酬总额、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但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形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65	1,020	6.37%	操作工
	上海镜连	4	5	80%	仓管员、质检工程师、品控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0	1,009	1.98%	操作工、行政、运营人员
	明月光学	9	215	4.19%	操作工
	江苏赛蒙	6	232	2.59%	操作工
	上海镜连	6	10	60%	仓管员、质检工程师、品控、客服、设计师
	上海维沃	8	12	66.7%	业务经理、客服专员、商务专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	808	0.25%	运营、行政人员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0	1,171	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前期发行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多个工序之间设备无法自动衔接，生产效率较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在丹阳设立分公司无法为其在丹阳办公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虽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其员工总数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于上述不合规的情形进行了规范，且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操作工、仓管员、质检工程师、品控员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公司员工管理难度，发行人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2、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和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共 4 家，该等派遣机构均有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850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外服的唯一股东系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0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江苏宏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人力”）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569111741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吾悦广场办公楼 2 幢 2509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钱玲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天人力的股权结构为：王刚持股 70%、钱玲梅持股 20%、蒋国俊持股 10%。宏天人力持有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118120170731000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昆山鑫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瑞”）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339012078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中华园路 59 号楼 6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翟同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博瑞的股权结构为：翟同新持股 51%、翟新涛持股 49%。鑫博瑞持有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8320150818009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扬州点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点金”）现持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398211958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江阳中路 43 号九洲大厦-12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厉红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点金的股权结构为：厉红兵持股 50%、李林持股 50%。扬州点金持有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100020140728004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系根据用工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规模、劳务派遣公司市场口碑、服务资质规范性和服务质量选择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定价以劳动用工人数为基础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与当地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定价遵循劳务派遣服务行业惯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劳动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相关仲裁申请书、起诉状、决定书、调解书以及主管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劳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法律文书作出时间	判决/争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徐峰	发行人	工资争议仲裁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450	已履行完毕
2	束银芳	发行人	工伤待遇争议仲裁	2019 年 3 月 6 日	48,000	已履行完毕
3	韩龙	发行人	工伤待遇争议仲裁	2019 年 9 月 16 日	53,000	已履行完毕
4	朱国成	发行人	工资争议仲裁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322,826.9	仲裁终结，发行人无需支付费用
			劳动争议诉讼	2020 年 1 月 20 日	890,000	补偿款分期支付，尚在履行中
5	董小虎	发行人	工资争议仲裁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09,000	已履行完毕
			诉讼	尚未判决	254,395	尚未判决
6	张富生	江苏	赔偿金争	2017 年	13,663.25	已履行完毕

		赛蒙	议仲裁	10月11日		
7	陈杏宝	江苏赛蒙	经济补偿金争议仲裁	2017年7月10日	7,600	已履行完毕
8	陈小丽	江苏赛蒙	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仲裁	2018年8月29日	3,311.5	已履行完毕
9	睦明明	江苏赛蒙	工伤待遇争议仲裁	2019年4月3日	80,000	已履行完毕
10	张金仙	江苏赛蒙	工伤待遇争议	2019年7月5日	47,520	已履行完毕
11	朱英	江苏赛蒙	工资争议仲裁	2020年5月11日	5,200	已履行完毕
12	钟德祥	江苏赛蒙	工伤待遇争议仲裁	2020年6月24日	59,000	已履行完毕
13	张雷	明月光学	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仲裁	2019年11月26日	2,464.59	张雷提起诉讼，发行人无需履行
			劳动争议诉讼	2020年8月12日	40,000	已履行完毕
14	戴利伟	明月光学	工伤待遇争议仲裁	2020年3月18日	3,000	已履行完毕
15	马和平	明月光学	工资争议仲裁	2017年6月9日	30,000	已履行完毕
16	王从兰	明月光学	经济补偿金争议仲裁	2020年4月17日	撤诉	-
17	陈刚	江苏可奥熙	经济补偿金争议仲裁	2018年3月21日	1,500	已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均已按期支付上述劳动纠纷涉及的款项，上述劳动纠纷涉及支付金额合计 1,650,104 元，其中未决纠纷金额为 254,395 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不存在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十、关于专利和合作研发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1 题）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不是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转让或者赠与；上述专利中部分专利的发明人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谢公兴、朱海峰和张佳康。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该等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存在重合，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属于公司相关人员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非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转让或者赠与。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王雪平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以及竞业禁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谢公晚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明月实业执行董事、明月光电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明月实业执行董事。

谢公兴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明月实业总经理、明月光电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明月实业监事、香港明月董事。

彭志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担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起至今于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曾哲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靓视丽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明月光电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银杰女士，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吉林省财贸学院任教；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攻读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作为访问学者出访奥地利；2000 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傅仁辉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美国普度大学会计学领域助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健先生，1972 年生，美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曾任纽约摩根士

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纽约 XE 对冲基金董事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经理。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量化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高端人才教育与发展中心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海峰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明月光电技术部工程师、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明月光电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陆岩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明月实业计划调度中心计划调度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明月光电材料仓库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明月光电物控中心计划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物控中心计划部经理、监事。

彭炜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明月光电基片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监、生产厂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董事谢公兴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曾哲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雪平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明月实业仓储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明月光电行政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苏视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明月光电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谢公兴、发行人监事朱海峰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佳康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 年 3 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学光学工程硕士学位，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定制工厂副厂长。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人员中谢公晚、谢公兴、曾哲、王雪平、陆岩、朱海峰、彭炜、张佳康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彭志云、张银杰、傅仁辉及孙健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上述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中，曾哲曾任职的上海靓视丽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股东系谢公晚、谢公兴和曾哲，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该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验光配镜、眼镜修理；王雪平曾任职的江苏视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视博”）主营业务为眼镜及其配件的销售；陆岩曾任职的明月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其他人员均自其工作之日起至今均在发行人工作；上述人员曾任职的单位均非镜片制造企业，该企业均不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根据王雪平出具的说明，其未曾与江苏视博签署竞业限制协议，2015 年自江苏视博离职后亦未收到过江苏视博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对江苏视博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王雪平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行政运营，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研究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未侵犯其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合作研发费用的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合作项目阶段性成果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内部立项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机构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研发进展	2017 年 结算金额	2018 年 结算金额	2019 年 结算金额	2020 年 1-6 月 结算金额
上海理工大学	全自动多视轴渐进镜片焦度计的设计与研发	供应商提供全自动多视轴渐进镜片远近用焦度计同时测量的设计模型、软件和系统	焦度仪软件部分开发完成，硬件部分样机完成，2020 年年底可以完成整机	-	20	-	-
上海理工大学	多场景多焦点自由曲面渐进眼镜片的设计与软件研发	用于设计多场景多焦点自由曲面渐进镜片的设计模型和软件，提供镜片设计参数转换成机床加工文件，能够与我司现有的加工机床联接并传输，最终实现镜片的生产加工。	试生产	30	30	-	10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眼球运动监测及佩戴感受客观评价系统	提供一套头戴式的眼球数据采集技术方案，眼球静态参数和眼球运动参数的检测方法，建立以测试者为中心，包括眼动数据、镜片数据、试戴数据等在内的综合数据库，针对测量数据为渐进镜片设计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建立测试者佩戴感受效果的客观评价模型	眼球运动检测软件分析完成，佩戴感受评价系统部分完成，实测部分数据量不够，需要继续完善	-	-	28	-
上海理工大学	产学研项目（共 5 期）	与上理工形成战略合作伙伴，相关项目研发	双方合作进行中	-	-	20.00	20.00

第三方机构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研发进展	2017 年 结算金额	2018 年 结算金额	2019 年 结算金额	2020 年 1-6 月 结算金额
上海理工大学	眼动仪的设计与研发	1、提供眼动仪的设计模型； 2、提供眼动仪测量的软件； 3、提供眼动仪系统 5 套	电路底层开发委外设计，眼动仪算法开发正在进行，外观设计同步进行	-	-	-	20.00
上海理工大学	光学镜片面型优化方法与设计软件研发	光学镜片面型优化方法与设计软件研发，提供基于非均匀有理 B 样条（NURBS）进行自由曲面表示的设计软件，提供镜片面型转换成机床加工文件，能够与我司现有的加工机床联接并传输，最终实现镜片的生产加工	镜片面型分析和实际样品制作以及产品通过监测中心取得合格证，项目开发完毕	-	-	6.00	-
上海理工大学	眼镜虚拟试戴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眼镜虚拟试戴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并向甲方提交下列成果：1、能实现眼镜镜框虚拟试戴功能的计算机软件系统一套。2、该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一份	图片识别人脸镜架参数已实现，且与 APP 互联互通，虚拟试戴正在开发优化中	-	-	-	10.00

第三方机构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研发进展	2017 年 结算金额	2018 年 结算金额	2019 年 结算金额	2020 年 1-6 月 结算金额
上海理工大学	离焦及双非球面眼镜片的设计与软件研发	离焦及双非球面眼镜片的设计与软件研发，并向甲方提交下列成果：1、提供离焦及双非球面眼镜片的设计模型；2、提供离焦及双非球面眼镜片的设计软件；3、提供镜片设计参数转换成机床加工文件，能够与明月眼镜集团所属企业现有的加工机床联接并传输，并最终实现渐进镜片的生产加工；4、提供离焦及双非球面眼镜片相应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	双面非球面-6-8 分析测试及选型结束，下一阶段为试戴	-	-	-	15.00
南京工业大学	有机高效蓝光吸收剂及蓝光防护镜片开发	开发具有高蓝光吸收效率，颜色浅，对蓝光、紫光及紫外光具有吸收，适用于 PMMA 和 PC 等树脂镜片的有机高效蓝光吸收剂，用于蓝光防护镜片	中试	-	-	20.00	-
南京工业大学	树脂镜片光固化剂与光固化工业开发	本研究通过更换活性稀释剂、光固化剂、其他助剂等预聚合原料，然后更换聚合时间、聚合温度、注塑方向	中试	-	-	20.00	-

第三方机构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研发进展	2017 年 结算金额	2018 年 结算金额	2019 年 结算金额	2020 年 1-6 月 结算金额
		以及模具等条件来探究较为完备的树脂镜片光固化工艺					
胡锦阳	高折射率树脂单体的合成项目	优化合成当前马鞍子要求的高折射树脂单体材料的合同工艺明指导批量生产高折射率化合物	合成线路打通，少量合成	-	-	-	30.00
杨玉衡	共同开展光致变色化合物的合成项目和高折射率光学树脂单体基础研究	共同开展光致变色化合物的合成项目和高折射率光学树脂单体的合成与生产	合成线路打通，少量合成	-	-	-	17.50

2、合作项目中技术成果使用、收益分配、对外转让等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方机构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技术成果使用、收益分配、对外转让等的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	--------	----------------------	--------

上海理工大学	全自动多视轴渐进镜片焦度计的设计与研发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项： 1、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生产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归上海理工大学和甲方。 2、若项目失败，研发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参数计算、验证方案和角度计算算法等的归甲方所有。 3、本项目实施期间及其项目结束后，基于本项目研究内容所申请获取的各类资助项目和奖励项目，除另行约定外，原则上对所获取资助额按双方各 50%分配。 4、本项目完成后，针对本研究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研究，甲乙双方都有与对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具体条款由后续合同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多场景多焦点自由曲面渐进眼镜片的设计与软件研发	1、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设计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归甲方独有； 2、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甲方独有技术专利的转让权归属甲方，若乙方介绍技术转让，也可作为技术中介享有相关收益； 3、本项目实施期间及其项目结束后，基于本项目研究内容所申请获取的各类资助项目和奖励项目，除另行约定外，原则上对所获取资助额按双方各 50%分配； 4、本项目完成后，针对本研究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研究，甲乙双方都有与对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具体条款由后续合同规定。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眼球运动监测及佩戴感受客观评价系统	1、本项目实施期间，为本项目研发而产生的设计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至少申请一个发明专利和一个软件著作权，并通过初步审核； 2、本项目实施期间，为本项目研发产生的甲方独有技术专利的转让权归属甲方，若乙方介绍技术转让，也可作为技术中介享有相关收益； 3、本项目实施期间及其项目结束后，基于本项目研究内容所申请获取的各类资助项目和奖励项目，除另行约定外，原则上对所获取资助额按双方各 50%分配； 4、本项目完成后，针对本研究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研究，甲乙双方都有与对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具体条款由后续合同规定。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产学研项目（共 5 期）	（非特定项目）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眼动仪的设计与研发	1、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归上海理工大学和甲方共同拥有。 2、若项目失败，研发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参数计算、验证方案和角度计算算法等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本项目实施期间及其项目结束后，基于本项目研究内容所申请获取的各类资助项目和奖励项目，除另行约定外，原则上对所获取资助额按双方各 50%分配。 4、本项目完成后，针对本研究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研究，甲乙双方都有与对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具体条款由后续合同规定。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光学镜片面型优化方法与设计软件研发	1、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设计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归甲方独有； 2、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甲方独有技术专利的转让权归属甲方，若乙方介绍技术转让，也可作为技术中介享有相关收益； 3、本项目实施期间及其项目结束后，基于本项目研究内容所申请获取的各类资助项目和奖励项目，除另行约定外，原则上对所获取资助额按双方各 50%分配； 4、本项目完成后，针对本研究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研究，甲乙双方都有与对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具体条款由后续合同规定。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眼镜虚拟试戴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1、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开发成果、设计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归甲方独有；若项目终止或失败，研发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参数计算、验证方案和角度计算算法等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甲方独有技术专利的转让权归属甲方，若乙方介绍技术转让，也可作为技术中介享有相关收益； 3、本项目实施期间及其项目结束后，基于本项目研究内容所申请获取的各类资助项目和奖励项目，除另行约定外，原则上对所获取资助额按双方各 50%分配； 4、本项目完成后，针对本研究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研究，甲乙双方都有与对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具体条款由后续合同规定。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离焦及双非球面眼镜片的设计与软件研发	1、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开发成果、设计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归上海理工大学和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若项目终止或失败，研发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参数计算、验证方案和角度计算算法等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甲方独有技术专利的转让权归属甲方，若乙方介绍技术转让，也可作为技术中介享有相关收益； 3、本项目实施期间及其项目结束后，基于本项目研究内容所申请获取的各类资助项目和奖励项目，除另行约定外，原则上对所获取资助额按双方各 50%分配； 4、本项目完成后，针对本研究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研究，甲乙双方都有与对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具体条款由后续合同规定。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有机高效蓝光吸收剂及蓝光防护镜片开发	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乙双方不得单独转让知识产权给第三方，如需转让需经过双方回意。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树脂镜片光固化剂与光固化工业开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乙双方不得单独转让知识产权给第三方，如需转让需经过双方同意。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	-------------------------	---	-----------------

胡锦阳	高折射率树脂单体的合成项目	1、本项目实施期间，研发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共享使用权。 2、本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及技术，其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意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者授权给他人。 3、乙方必须无条件许可甲方在其经工商部门核准及延展的经营期内使用该研发成果。 4、本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每年支付报酬 30 万元人民币。 5、本项目实施未取得预期成果，甲方同意向乙方每年支付报酬 15 万元人民币。 6、在合作两年期限内，自签订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度九月份支付第六款 6.4 条的 50%（15 万人民币） 7、若项目达到预期成果，则合作期内每年度支付第六款 6.4 条的剩余款项（15 万人民币）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	----------------------	--	-----------------

杨玉衡	共同开展光致变色化合物的合成项目和高折射率光学树脂单体基础研究	1、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如需申请专利需共同申请。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研发超过(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半成果、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必须无条件许可甲方在其经工商部门核准及延展的经营期内使用该研发成果。 3、本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报酬 35 万元人民币。 4、本项目实施未取得预划成果,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报酬 17.5 万元人民币。 5、签订合同半年后支付第六款 6.3 条的 50% (17.5 万人民币)。 6、若项目达到预期成果,则支付第六款 6.3 条的剩余款项 (17.5 万人民币)。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具劳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	---------------------------------	--	----------

注: 上述技术合同中甲方均为明月镜片, 乙方为受托方。

(3) 相关技术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已形成两项研发成果，研发成果以专利形式进行体现，合作方均为上海理工大学，专利权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上海理工大学	全自动多视轴渐进镜片焦度计的设计与研发	一种多视轴渐进多焦点镜片焦度测量装置	ZL201920024813.2
	多场景多焦点自由曲面渐进镜片的设计与软件开发	一种基于微区间的多视轴渐变焦眼镜片设计方法	ZL201810105663.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项专利的应用尚处于推进阶段，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上，对发行人业绩未产生贡献。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1.71 折射率镜片	一种高折射率、高阿贝数树脂镜片的制造工艺	应用本技术生产的镜片，折射率为 1.71 左右，阿贝数在 34 至 37 之间	原始取得
2	镜片	用于制备高透光率高耐候性光学镜片材料的组合物	应用本技术生产的光学材料透光率大于 98%，并且具备较强的抗紫外线能力和耐候性	原始取得
3	镜片	一种 PMC 防辐射树脂镜片及其制造工艺	应用本技术不仅能够有效降低基片边缘色散所造成的视野像差，提高成像清晰度，而且能够提高镜片的抗冲击性，增强树脂镜片配戴的安全性	原始取得
4	镜片	树脂眼镜镜片，运动型抗冲击光学树脂眼镜片的制造工艺	应用本技术生产的树脂镜片，折射率为 1.545，色散系数为 42，能有效降低镜片边缘色散所造成的视野像差，提高清晰度，而且能够提高镜片的抗冲击性，增强树脂镜片配戴的安全性	原始取得
5	树脂单体	一种高抗划伤性能制备方法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本技术生产的树脂镜片，在保证较高折射率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划伤性能	原始取得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6	树脂单体	一种高韧性光学树脂其制备方法	应用本技术生产的树脂镜片，在保证较高折射率的同时，获得较高的韧性	原始取得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12 项，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可奥熙，该等发明专利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所形成的成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公司在多年经营生产中取得，是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其工作阶段，通过自身学习和工作积累而成，属于原始创新，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相关技术成果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四）关于明月实业无偿转让的 5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核查

1、发行人受让的 5 项专利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明月实业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相关专利的权属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实业无偿转让至发行人的 5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明月实业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明月实业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30495658.1 等 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上述明月实业无偿转让的 5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运动型抗冲击光学树脂眼镜片的制造工艺	明月镜片	ZL200810087136.5	2008.3.19	2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机专用超纯水加热设备	明月镜片	ZL201120517493.8	2011.12.13	10 年
3	实用新型	胶圈切割机	明月镜片	ZL201120516227.3	2011.12.13	10 年
4	实用	镜片内应力	明月镜片	ZL201120545606.5	2011.12.23	10 年

	新型	检测装置				
5	外观设计	镜片内应力检测道具	明月镜片	ZL201130495658.1	2011.12.23	10 年

2、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品的作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五项专利主要的应用范围均为镜片生产、销售相关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范围说明
1	运动型抗冲击光学树脂眼镜片的制造工艺	超韧镜片生产环节的工艺技术
2	一种清洗机专用超纯水加热设备	镜片生产环节的技术改进设备
3	胶圈切割机	原镜片生产环节的必备专用设备，现已用新技术代替
4	镜片内应力检测装置	销售环节体现镜片功能的道具
5	镜片内应力检测道具	销售环节体现镜片功能的道具

发行人从明月实业受让的上述专利中，除“胶圈切割机”已被新技术取代外，剩余 4 项专利仍在部分生产和销售环节进行使用：“运动型抗冲击光学树脂眼镜片的制造工艺”主要应用在一次固化环节，原为发行人实际投入研发并使用，由于早期规范意识薄弱，由明月实业进行专利申请，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与解决明月实业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该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一种清洗机专用超纯水加热设备”主要应用在镜片生产环节，“镜片内应力检测装置”和“镜片内应力检测道具”主要应用于销售环节中的检测环节，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3、明月实业是否还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月实业的财务报表明细，并与明月实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月实业未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

十一、关于商标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2 题）

（一）发行人受让商标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与明月实业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Registered Trademark Transfer Agreement》（“《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明月实业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明月实业受让的商标具体情详见附件二：《发行人自明月实业处受让的商标清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受让明月实业的商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早期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经验不足，存在部分商标以明月实业名义申请的情形。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日渐规范，发行人对历史上形成知识产权进行了整理和规范，且自2015年8月起明月实业除对发行人投资外，已无实际经营，无需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生产经营虽未使用上述商标，但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明月实业于2019年12月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之前，明月实业将相关商标的注册费和其他手续费直接予以费用化，该等商标无账面价值；本次商标转让系无偿转让，转让价格公允，且上述商标均不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因此公司对无偿受让的商标未确认账面价值。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权转让过程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有助于保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具有合理性；上述转让系无偿转让，转让价格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月实业、志明管理、香港明月及丹阳洁优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等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明月实业、志明管理、香港明月及丹阳洁优均未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三）关于印度商标的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明月实业签署的《Registered Trademark Transfer Agreement》、发行人与上海佳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上海佳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印度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ipindiaonline.gov.in/tmrpublicsearch/frmmain.aspx>）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上海佳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印度知识产权专利局提交印度商标号第 1465423 号的商标的转让申请，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印度商标的转让尚需取得印度知识产权专利局的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向印度知识产权专利局提交了商标转让申请，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尚未完成，上述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二、关于经销模式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8 题）

（一）关于直销和经销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的核查

1、镜片产品不同渠道的定价策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产品价格表、《建议零售价格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镜片产品的定价策略如下：

（1）代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光合作用主要开展贴牌镜片的代销业务。不同镜片产品系列的销售单价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经销、直销

发行人针对经销和直销渠道的定价策略如下：

①采用上述镜片产品的锚点定价法确定锚点系列下所有规格镜片产品的销售单价；

②将锚点系列下镜片产品的销售单价设定为“单位 1”，确定其他直销、经销渠道下各系列与锚点系列的价格倍数。如某系列价格倍数为锚点系列的 1.5 倍，则倍率关系为“1:1.5”，即该系列镜片销售单价为同规格锚点系列镜片销售单价的 1.5 倍；

③经销商渠道的供货价格在参照上述标准制定的价格政策基础上打 8 折执行；

④针对直销渠道下非自有品牌客户，发行人参照锚点系列制定镜片产品价格表，并在此基础上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实际成交价格。

（3）电商平台自营

发行人针对电商平台自营对外销售制定了《电商平台建议零售价格表》，价格表以当年度终端零售产品手册的 7 折为基础制定。考虑到线上渠道促销活动较为频繁，发行人电商营运部门可根据活动需要，在《电商平台建议零售价格表》单价基础上额外向发行人管理层申请报备活动折扣，但各种折扣叠加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不低于《电商平台建议零售价格表》的 7 折。

（4）丹阳国际眼镜城明月镜片体验店

发行人于丹阳国际眼镜城开设有 1 家明月镜片线下体验店。明月镜片体验店对外销售价格以当年度终端产品手册建议零售价的 7 折为基础制定。如因经营需要开展阶段性的促销活动，若涉及相关折扣政策，门店管理人员需单独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方可实施。

2、返利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品牌类型客户制定有不同的

政策，发行人已通过提高合同完成指标、降低返利比例和逐步取消供货价格折扣等方式逐渐收紧返利政策和销售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返利政策示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客户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某一产品的报告期各期返利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合同目标	供货价格	销售奖励上限
小于 200 万元	原价	0
介于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原价	9%
介于 300 万元和 600 万元	原价	14%
介于 600 万元和 1,300 万元	原价	16%
大于 1,300 万元	原价	20%
2019 年度		
合同目标	供货价格	销售奖励上限
小于 200 万元	原价	9%
介于 200 万元和 500 万元	原价	14%
介于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原价	16%
大于 1,000 万元	原价	20%
2018 年度		
合同目标	供货价格	销售奖励上限
小于 200 万元	原价	12%
介于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9 折	7%
介于 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9%
介于 500 万元和 800 万元		11%
介于 8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13%
大于 1,000 万元		15%
2017 年度		
合同目标	供货价格	销售奖励上限
小于 100 万元	原价	9%

介于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	9 折	11%
介于 150 万元和 200 万元		13%
介于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6%
介于 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8%
介于 500 万元和 800 万元		10%
介于 8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12%
大于 1,000 万元		14%

(2) 直销客户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的某一产品系列报告期各期返利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合同目标	供货价格	销售奖励上限
介于 3 万元和 6 万元	原价	0
介于 6 万元和 10 万元	原价	5%
介于 10 万元和 18 万元	原价	8%
介于 18 万元和 35 万元	原价	12%
大于 35 万元	原价	18%
2019 年度		
合同目标	供货价格	销售奖励上限
介于 2 万元和 5 万元	原价	0
介于 5 万元和 8 万元	原价	5%
介于 8 万元和 15 万元	原价	8%
介于 15 万元和 30 万元	原价	12%
大于 30 万元	原价	18%
2018 年度		
合同目标	供货价格	销售奖励上限
小于 5 万元	原价	5%
介于 5 万元和 8 万元		
介于 8 万元和 12 万元	9.5 折	8%
介于 12 万元和 15 万元		

介于 15 万元和 30 万元	9 折	10%
大于 30 万元	8.5 折	
2017 年度		
合同目标	供货价格	销售奖励上限
小于 5 万元	合同里具体约定	无
介于 5 万元和 8 万元		10%
介于 8 万元和 15 万元		15%
介于 15 万元和 30 万元		20%
大于 30 万元		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提高合同完成指标、降低返利比例和逐步取消供货价格折扣等方式逐渐收紧返利政策和销售优惠政策。

3、直销和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单价差异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品价格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产品经销和直销模式下镜片单价如下：

单位：元/片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经销	18.09	33.68%	13.54	28.24%	10.55	15.80%	9.11
直销	23.84	19.94%	19.94	24.10%	16.07	17.09%	1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针对不同渠道制定有差异化的价格政策以及不同渠道镜片产品收入结构存在差异，即常规片、功能片收入占比存在差异以及不同折射率产品收入占比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不同渠道下定价策略存在差异

发行人不同渠道下的定价策略详见本节之“1、镜片产品不同渠道的定价策略”。

（2）不同渠道下收入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和直销渠道下的镜片产品单价均呈现出上涨趋势。在全面推行品牌战略的大背景下，基于不同产品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发行人针对不同渠道下的不同品牌产品制定有差异化的涨价政策及市场推广政策，已达成差异化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差异化的战略决策致使下游不同渠道下的客户在面对产品涨价时的市场反应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不同渠道、不同品牌类型的镜片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不同渠道、不同品牌类型的镜片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最终导致不同销售模式下平均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4、直销和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品价格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镜片生产过程中采用统一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镜片产品生产环节不区分销售渠道和品牌类型。因此，针对同一镜片产品规格（相同折射率、材料、面型等），不同销售模式下、不同品牌类型的镜片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来自产品销售单价的差异。

（1）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毛利率分析

①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按折射率区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折射率 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56	2,533.91	33.56%	54.60%	6,055.13	40.76%	49.70%
1.60	2,774.66	36.75%	60.69%	4,652.36	31.32%	55.57%
1.67	716.92	9.50%	55.19%	1,638.14	11.03%	50.53%
1.71	1,383.59	18.33%	65.49%	2,153.39	14.50%	69.38%
1.74	140.63	1.86%	50.49%	355.85	2.40%	46.02%

合计	7,549.71	100.00%	58.81%	14,854.87	100.00%	54.39%
折射率 系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56	5,364.50	45.00%	40.50%	4,661.41	50.50%	34.67%
1.60	3,661.50	30.72%	50.75%	2,641.26	28.61%	45.19%
1.67	1,569.54	13.17%	50.98%	1,243.80	13.47%	42.54%
1.71	1,008.45	8.46%	70.19%	439.40	4.76%	52.08%
1.74	316.01	2.65%	41.84%	245.38	2.66%	39.19%
合计	11,920.00	100.00%	47.58%	9,231.24	100.00%	39.69%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69%、47.58%、54.39%和 58.81%，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两个因素综合影响：①各折射率镜片毛利率波动；②各折射率镜片收入占比波动，即收入结构波动。二者波动对毛利率波动的量化影响情况如下：

折射率 系列	2020 年度 1-6 月相较 2019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影响额	
1.56	-7.20%	-3.58%	4.90%	1.65%	-1.93%
1.60	5.43%	3.02%	5.12%	1.88%	4.90%
1.67	-1.53%	-0.77%	4.66%	0.44%	-0.33%
1.71	3.83%	2.66%	-3.89%	-0.71%	1.94%
1.74	-0.53%	-0.25%	4.47%	0.08%	-0.16%
合计	-	1.08%	-	3.34%	4.42%

2020 年 1-6 月相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上涨 4.42%，主要系折射率 1.60 系列镜片毛利率上涨 5.12%且其收入占比提升 5.43%所致，二者综合对经销模式自有品牌镜片整体毛利率合计影响额为 4.90%，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因素。

折射率系列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影响额	
1.56	-4.24%	-1.72%	9.20%	3.75%	2.03%
1.60	0.60%	0.31%	4.82%	1.51%	1.81%
1.67	-2.14%	-1.09%	-0.45%	-0.05%	-1.14%
1.71	6.04%	4.24%	-0.82%	-0.12%	4.12%
1.74	-0.26%	-0.11%	4.18%	0.10%	-0.01%
合计	-	1.63%	-	5.19%	6.81%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涨 6.81%，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折射率 1.71 系列镜片收入占比提升 6.04%，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4.12%；

B.折射率 1.56 系列镜片毛利率提升 9.20%，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2.03%；

C.折射率 1.60 系列镜片毛利率提升 4.82%，收入占比提升 0.60%，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1.81%。

上述产品对经销模式自有品牌镜片整体毛利率影响额合计 7.96%，为 2019 年度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因素。

折射率系列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影响额	
1.56	-5.49%	-1.90%	5.83%	2.63%	0.72%
1.60	2.11%	0.95%	5.56%	1.71%	2.66%
1.67	-0.31%	-0.13%	8.44%	1.11%	0.98%
1.71	3.70%	1.93%	18.12%	1.53%	3.46%
1.74	-0.01%	0.00%	2.65%	0.07%	0.07%
合计	-	0.84%	-	7.05%	7.89%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涨 7.89%，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折射率 1.71 系列镜片收入占比提升 3.70%，毛利率提升 18.12%，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3.46%；

B.折射率 1.60 系列镜片收入占比提升 2.11%，毛利率提升 5.56%，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2.66%；

上述产品对经销模式自有品牌镜片整体毛利率影响额合计 6.12%，为 2018 年度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各折射率镜片毛利率波动和内部收入结构波动所致。其中，内部收入结构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面推行“涨价”战略所带来的镜片产品单价和销量波动所致。

②经销模式自有品牌镜片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自有品牌各折射率下镜片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A.折射率 1.56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自有品牌 1.56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67%、40.50%、49.70%和 54.60%，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1.56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56 系列	13.27	6.02	9.87	4.96	7.57	4.50	6.97	4.55

报告期内，1.56 系列镜片单价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单位成本 2018 年度小幅下降后呈现出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56 系列	单价	34.44%	12.89%	30.33%	13.85%	8.60%	5.17%
	单位成本	21.34%	-7.98%	10.19%	-4.65%	-1.10%	0.66%
	毛利率变动	-	4.90%	-	9.20%	-	5.83%

B. 折射率 1.60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自有品牌 1.60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19%、50.75%、55.57%和 60.69%，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1.60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60 系列	15.75	6.19	12.66	5.62	11.40	5.61	10.08	5.52

报告期内，1.60 系列镜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60 系列	单价	24.41%	8.72%	11.07%	4.91%	13.11%	6.35%
	单位成本	10.06%	-3.59%	0.20%	-0.09%	1.64%	-0.79%
	毛利率变动	-	5.12%	-	4.82%	-	5.56%

C. 折射率 1.67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自有品牌 1.67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54%、50.98%、50.53%和 55.19%，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1.67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67 系列	30.88	13.84	25.04	12.39	22.78	11.17	18.96	10.89

报告期内，1.67 系列镜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67 系列	单价	23.33%	9.36%	9.91%	4.42%	20.17%	9.65%
	单位成本	11.72%	-4.70%	10.92%	-4.87%	2.52%	-1.20%
	毛利率变动	-	4.66%	-	-0.45%	-	8.44%

D. 折射率 1.71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自有品牌 1.71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08%、70.19%、69.38%和 65.49%，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情况，且 1.71 系列镜片毛利率总体较高。报告期内，1.71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71 系列	53.48	18.46	44.87	13.74	36.34	10.83	31.32	15.01

报告期内，1.71 系列镜片单价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单位成本先下降后上升。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71 系列	单价	19.19%	4.93%	23.47%	5.67%	16.02%	6.62%
	单位成本	34.33%	-8.82%	26.86%	-6.48%	-27.84%	11.50%
	毛利率变动	-	-3.89%	-	-0.82%	-	18.12%

E. 折射率 1.74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自有品牌 1.74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19%、41.84%、46.02%和 50.49%，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1.74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74 系列	147.43	72.99	123.63	66.74	111.18	64.66	105.25	64.00

报告期内，1.74 系列镜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74 系列	单价	19.25%	8.71%	11.20%	5.86%	5.63%	3.24%
	单位成本	9.37%	-4.24%	3.22%	-1.68%	1.02%	-0.59%
	毛利率变动	-	4.47%	-	4.18%	-	2.65%

(2) 直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毛利率分析

① 直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按折射率区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56	2,342.89	34.83%	61.98%	6,122.87	37.58%	63.32%
1.60	2,102.67	31.26%	69.41%	4,899.65	30.07%	65.64%
1.67	816.72	12.14%	64.22%	2,123.88	13.04%	60.75%
1.71	1,244.72	18.50%	71.94%	2,592.45	15.91%	74.86%
1.74	220.26	3.27%	62.47%	553.03	3.39%	58.95%
合计	6,727.26	100.00%	66.43%	16,291.88	100.00%	65.37%
折射率系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56	6,259.86	42.01%	59.19%	6,473.50	48.54%	54.28%
1.60	4,322.81	29.01%	60.30%	3,724.92	27.93%	57.04%
1.67	2,373.88	15.93%	58.58%	1,931.93	14.48%	53.05%
1.71	1,370.16	9.19%	74.00%	739.43	5.54%	61.51%
1.74	574.61	3.86%	57.58%	467.88	3.51%	54.26%
合计	14,901.32	100.00%	60.71%	13,337.67	100.00%	55.2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直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27%、60.71%、65.37%和 66.43%，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直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两个因素综合影响：A.各折射率镜片毛利率波动；B.各折射率镜片收入占比波动，即收入结构波动。二者波动对毛利率波动的量化影响情况如下：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度 1-6 月相较 2019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影响额	
1.56	-2.76%	-1.74%	-1.34%	-0.47%	-2.21%
1.60	1.18%	0.78%	3.76%	1.18%	1.95%
1.67	-0.90%	-0.54%	3.47%	0.42%	-0.12%

折射率 系列	2020 年度 1-6 月相较 2019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 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 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 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 变动额	影响额	
1.71	2.59%	1.94%	-2.92%	-0.54%	1.40%
1.74	-0.12%	-0.07%	3.52%	0.12%	0.04%
合计	-	0.35%	-	0.71%	1.06%

2020 年 1-6 月相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上涨 1.06%，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折射率 1.60 系列镜片毛利率上涨 3.76%且其收入占比提升 1.18%，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1.95%；

B.折射率 1.71 系列镜片收入占比提升 2.59%，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1.40%；

上述产品对直销模式自有品牌镜片整体毛利率影响额合计 3.35%，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因素。

折射率 系列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 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 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 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 变动额	影响额	
1.56	-4.43%	-2.62%	4.13%	1.55%	-1.07%
1.60	1.06%	0.64%	5.35%	1.61%	2.25%
1.67	-2.89%	-1.70%	2.17%	0.28%	-1.41%
1.71	6.72%	4.97%	0.86%	0.14%	5.11%
1.74	-0.46%	-0.27%	1.38%	0.05%	-0.22%
合计	-	1.03%	-	3.63%	4.66%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涨 4.66%，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折射率 1.71 系列镜片收入占比提升 6.72%，毛利率提升 0.86%，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5.11%；

B.折射率 1.60 系列镜片毛利率提升 5.35%，收入占比提升 1.06%，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2.25%。

上述产品对直销模式自有品牌镜片整体毛利率影响额合计 7.36%，为 2019 年度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因素。

折射率 系列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 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 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 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 变动额	影响额	
1.56	-6.53%	-3.54%	4.92%	2.07%	-1.48%
1.60	1.08%	0.62%	3.26%	0.94%	1.56%
1.67	1.45%	0.77%	5.53%	0.88%	1.65%
1.71	3.65%	2.25%	12.49%	1.15%	3.39%
1.74	0.35%	0.19%	3.32%	0.13%	0.32%
合计	-	0.28%	-	5.17%	5.44%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涨 5.44%，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折射率 1.71 系列镜片收入占比提升 3.65%，毛利率提升 12.49%，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3.39%；

B.折射率 1.67 系列镜片毛利率提升 5.53%，收入占比提升 1.45%，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1.65%；

C.折射率 1.60 系列镜片，毛利率提升 3.26%，收入占比提升 1.08%，该系列对毛利率合计影响额 1.56%；

上述产品对直销模式自有品牌镜片整体毛利率影响额合计 6.60%，为 2018 年度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直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各折射率镜片毛利率波动和内部收入结构波动所致。其中，内部收入结构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面推行“涨价”战略所带来的镜片产品单价和销量波动所致。

②直销模式下自有品牌镜片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自有品牌各折射率下镜片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A. 折射率 1.56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自有品牌 1.56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28%、59.19%、63.32%和 61.98%，报告期内先上涨后小幅下跌。报告期内，1.56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56 系列	16.39	6.23	14.48	5.31	12.04	4.91	10.82	4.95

报告期内，1.56 系列镜片单价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单位成本 2018 年度小幅下降后呈现出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56 系列	单价	13.19%	4.28%	20.29%	6.88%	11.33%	4.65%
	单位成本	17.34%	-5.62%	8.13%	-2.76%	-0.64%	0.26%
	毛利率变动	-	-1.34%	-	4.13%	-	4.92%

B. 折射率 1.60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自有品牌 1.60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04%、60.30%、65.64%和 69.41%，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1.60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60	21.16	6.47	17.60	6.05	15.04	5.97	13.86	5.95

折射率 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系列								

报告期内，1.60 系列镜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 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60 系列	单价	20.18%	5.77%	17.03%	5.78%	8.55%	3.38%
	单位成本	7.02%	-2.01%	1.27%	-0.43%	0.32%	-0.13%
	毛利率变动	-	3.76%	-	5.35%	-	3.26%

C. 折射率 1.67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自有品牌 1.67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05%、58.58%、60.75%和 64.22%，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1.67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 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67 系列	40.14	14.36	32.19	12.63	27.66	11.46	23.62	11.09

报告期内，1.67 系列镜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 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67 系列	单价	24.70%	7.77%	16.36%	5.82%	17.12%	6.86%
	单位成本	13.67%	-4.30%	10.26%	-3.65%	3.32%	-1.33%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	-	3.47%	-	2.17%	-	5.53%

D. 折射率 1.71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自有品牌 1.71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1.51%、74.00%、74.86%和 71.94%，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情况，且 1.71 系列镜片毛利率总体较高。报告期内，1.71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71 系列	68.07	19.10	55.95	14.07	45.34	11.79	38.67	14.88

报告期内，1.71 系列镜片单价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单位成本先下降后上升。

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71 系列	单价	21.66%	4.48%	23.41%	4.93%	17.22%	5.65%
	单位成本	35.78%	-7.39%	19.34%	-4.07%	-20.81%	6.83%
	毛利率变动	-	-2.92%	-	0.86%	-	12.49%

E. 折射率 1.74 系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自有品牌 1.74 系列镜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26%、57.58%、58.95%和 62.47%，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1.74 系列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折射率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1.74 系列	184.04	69.08	154.37	63.36	144.96	61.50	131.18	60.00

报告期内，1.74 系列镜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折射率系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相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相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相较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1.74 系列	单价	19.22%	6.62%	6.48%	2.58%	10.51%	4.35%
	单位成本	9.01%	-3.10%	3.03%	-1.21%	2.49%	-1.03%
	毛利率变动	-	3.52%	-	1.38%	-	3.32%

综上所述，自有品牌产品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渠道客户性质差异导致的报告期内镜片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差异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下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镜片产品收入变动较大的经销客户情况的核查

1、关于收入变动较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相较前一年度收入变动超过 30%的经销商营业执照以及上述经销商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经销商的主营业务均为眼镜片的批发和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	-	个体工商户	陈志燕
济南美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100	张国华持股 100%	张国华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	50	谢小龙持股 100%	谢小龙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110	金东阳持股 70% 唐玉华持股 30%	金东阳
沈阳能致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85	刘忠富持股 99% 曹宇峰持股 1%	刘忠富
太原市瑞视宝眼镜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7 日	100	赵桂荣持股 94% 刘群乐持股 6%	赵桂荣
昆明市五华区朗程眼镜店	2011 年 5 月 21 日	-	个体工商户	李宇红
石家庄市桥西区东方眼镜批发部	2004 年 11 月 8 日	-	个体工商户	黄兆胜
武汉百祥易视眼镜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	50	易宇持股 70% 张沛之持股 30%	易宇
兰州杜桥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50	金善富持股 60% 朱美利持股 40%	金善富
包头市蒙优眼镜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00	许祥备持股 100%	许祥备
北京远大万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	100	王守院持股 100%	王守院
太原明目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0	黄海鸥持股 50% 谢敏持股 50%	黄海鸥
杭州朗朗眼镜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	100	谢世凑持股 51% 谢作双持股 49%	谢世凑
贵阳市观山湖区新美镜诚眼镜店	2018 年 2 月 8 日	-	个体工商户	李文龙
广西亮眸眼镜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	刘思义持股 70% 王贵琳持股 30%	刘思义
南京中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30 日	50	肖皖持股 60% 朱晓彪持股 40%	肖皖
上海拓尚光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	500	陶丹持股 60% 刘磊持股 40%	陶丹
乌鲁木齐市亮视美通达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50	刘永桥持股 100%	刘永桥
哈尔滨市南岗区爱眼富达眼镜店	2011 年 10 月 20 日	-	个体工商户	李祝华

2、关于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经销商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上述经销商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经销商在与发行人合作的过程中不存在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异常的情况；除南京中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兴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外，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南京中视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四）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

3、关于发行人相关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按照行业惯例，对镜片现片产品根据其经营策略及所覆盖区域的下游客户历史订单情况进行常规采购备库；针对下游客户的临时定制片订单，经销商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相关业务合作的产品结构与其他经销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关于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形式与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客户关于发行人产品的库存规模/存货周转次数、是否存在提前采购或年末集中采购等情况；查阅了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有关发行人产品的存货期末余额、各期存货周转数据、各期对外销售信息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经销商（共计 23 家经销商）的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1）主要经销商各期期末的库存情况

①经销商维持一定规模库存水平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眼镜对于绝大部分消费者群体属于生活必需品。部分消费者前往眼镜零售店

配镜时，对于从验光配镜到取得眼镜的等待时间要求较为苛刻，从而使得眼镜零售店在库存缺货需要临时向上游经销商下单补货时，较为看重经销商对其订单的反应速度。考虑到经销商向镜片生产厂商补货需要一定的周期，经销商日常库存镜片产品种类的完备性已成为其竞争力之一。

考虑到镜片品类涉及不同折射率、功能系列，每个镜片品类下又包括不同的近视度数/远视度数和散光度数，因此发行人镜片产品细分规格众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镜片产品按不同折射率、功能系列划分约有 700 多个细分品类，在同时考虑各种屈光度组合的情况下，估算常备库存镜片产品规格多达上万种。因此，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客户为及时有效满足下游眼镜零售店对于各种规格系列镜片的需求，需对常用镜片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水平。

②主要经销商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库存数量平稳，不存在期末存货异常、大额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变化	数量	变化	数量	变化	数量
库存数量	532.03	5.45%	504.54	-1.14%	510.37	6.81%	477.84
库存金额	7,127.29	21.96%	5,844.12	13.99%	5,126.98	13.26%	4,526.7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库存镜片数量分别为 477.84 万片、510.37 万片、504.54 万片和 532.03 万片，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库存复合增长率 2.76%，总体保持平稳。镜片库存金额分别为 4,526.73 万元、5,126.98 万元、5,844.12 万元和 7,127.29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在库存数量保持稳定基础上，发行人镜片平均销售单价提升所致。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库存数量平稳，与其预期市场需求量及其销售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期末存货异常、大额增长的情况。

（2）主要经销商各期存货周转情况

①影响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因素较多

考虑到镜片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库存周转效率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经营的镜片产品品类数量、下游服务零售客户的数量及经营规模、经销商和下游零售商的库存管理能力、经销商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等。

A.经营镜片品类越多，库存周转越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镜片产品在考虑不同折射率、功能系列约有 700 个细分品类，在同时考虑各种光度组合的情况下，估算常备库存镜片产品品类多达上万种。下游经销商多为授权区域性经营，凭借其对本授权区域零售市场消费者偏好的了解及变动趋势的把握，确定自身常备镜片库存的具体品类及数量，这将直接决定经销商自身日常经营安全库存的规模。

不同区域经销商覆盖的终端零售市场消费偏好存在差异导致不同经销商经营的镜片产品品类及数量存在差异，从而使得不同经销商日常经营安全库存以及库存管理难度均存在差异。

B.下游服务零售商的数量越多、经营规模越大，库存周转越慢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下游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规模的眼镜零售商。每个经销商覆盖下游眼镜零售商的数量及经营规模存在差异，这将直接决定经销商自身经营的镜片产品品类及日常经营安全库存规模，从而影响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

C.经销商和下游零售商的库存管理能力越弱，库存周转越慢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库存管理能力存在差异。部分经销商由个体工商户发展而来，组织形式仍属于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经营单位，经营成员主要以家庭成员或近亲属为主，日常库存管理主要基于个人经验和感觉，缺少现代企业管理技能和意识。不同经销商间库存能力差异将直接影响对日常经营安全库存规模的估计，对日常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的把握，从而影响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不同经销商下游中小规模零售商库存管理能力存在差异，这将影响其自身日常对存货管理

和向经销商采购的判断，从而间接影响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

综上所述，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受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和影响，经销商存货周转次数/时间是各种复杂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②经销商存货周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周转异常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库存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平均次数	1.46	1.89	1.73	1.54
存货周转时间（月）	8.21	6.36	6.94	7.8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时间分别为 7.81 个月、6.94 个月、6.36 个月和 8.21 个月。报告期内，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逐渐小幅提升，2020 年 1-6 月相较 2019 年度存货周转效率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所致。

③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合理性分析

A.9 家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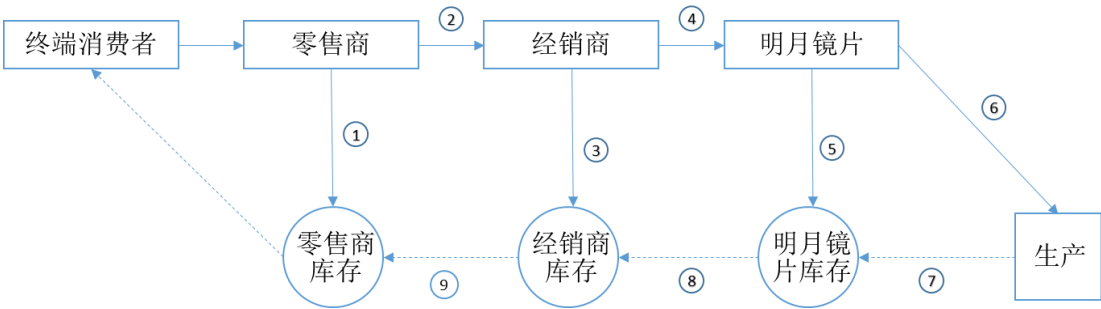
经销商从零售商处临时接单后向发行人下单，到最终完成向零售商的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考虑此部分时间后，发行人 9 家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相较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镜片业务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次数	2.64	2.57	2.95	2.92
存货周转时间（月）	4.55	4.67	4.07	4.1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时间分别为 4.11 个月、4.07 个月、4.67 个月和 4.55 个月，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效率保持稳定。经销商接到下游零售商临时产品订单的订单流转情况（实线）和发行人镜

片产品的流转情况（虚线）如下所示：



序号	说明	本阶段一般情况下所需时间
①	零售商临时接到终端消费者订单时，首先检查是否有满足订单要求的库存产品	1 天至 2 天
②	若零售商现有库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则会向上游经销商发出订单	
③	经销商在收到订单后，首先检查是否有满足订单要求的库存产品	
④	若经销商现有库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则会向上游发行人发出订单	
⑤	发行人在收到订单后，首先检查是否有满足订单要求的库存产品	若现有库存可满足订单需求，根据淡旺季不同，发行人完成发货需要 1 天至 5 天不等
⑥	若发行人现有库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则会向生产车间发出排产请求	根据订单镜片产品功能系列不同，发行人完成订单生产并发货需要 2 天至 7 天不等
⑦	发行人生产完成后交由仓库存储	
⑧	发行人将订单产品发送至经销商处	根据经销商具体要求，发行人将订单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根据目的地远近及选择的物流运输公司，一般需要 2 天至 7 天不等
⑨	经销商将订单产品发送至零售商处	

因此，根据镜片产品不同，经销商临时订单等待周期通常为 1 周到 3 周不等。以 2019 年为例，发行人存货周转期 4.67 个月，考虑到上述 0.75 个月的订单周转时间，经销商理论周转期应低于 5.43 个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共有 9 家经销商周转时间在 5.43 个月以内。上述 9 家经销商普遍分布于我国中东部等人口密集、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且相关经销商经营管理人员存货管理能力较强。上述 9 家存货周转效率较高的经销商区域分布、收入金额以及占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所在区域	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	2	1,086.93	17.34%	2,057.25	17.38%	1,411.79	15.32%	1,224.63	16.80%
华东	3	936.04	14.93%	1,514.93	12.80%	1,178.42	12.79%	939.52	12.89%
华北	2	525.53	8.38%	908.71	7.68%	465.89	5.06%	425.48	5.84%
东北	2	351.74	5.61%	766.87	6.48%	641.76	6.97%	448.24	6.15%
合计	9	2,900.24	46.26%	5,247.76	44.33%	3,697.85	40.14%	3,037.88	41.67%

9 家存货周转效率较高的经销商中有 7 家位于人口较为密集、经济发展较快的华中、华东和华北区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7 家位于人口较为密集、经济发展较快区域经销商收入占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2%、33.17%、37.85%和 40.65%，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B.7 家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略慢于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的合理性

除上述 9 家存货周转效率较高的经销商外，其他 14 家经销商 2019 年度存货周转时间从小到大排序的中位数为 7.18 个月，即有 7 家经销商存货周转时间在 5.43 个月至 7.18 个月之间。

上述 7 家经销商区域分布、收入金额以及占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所在区域	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	2	642.82	10.25%	914.46	7.73%	771.49	8.37%	597.61	8.20%
西南	2	433.90	6.92%	793.74	6.71%	604.77	6.56%	479.04	6.57%
华东	1	450.78	7.19%	735.90	6.22%	529.05	5.74%	480.28	6.59%
西北	1	338.29	5.40%	860.21	7.27%	793.06	8.61%	455.08	6.24%
华南	1	223.54	3.57%	418.23	3.53%	331.02	3.59%	289.79	3.97%
合计	7	2,089.33	33.33%	3,722.53	31.45%	3,029.39	32.88%	2,301.80	31.57%

上述 7 家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略低于发行人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与经销商所处产业链相对位置的差异

发行人属于镜片生产制造商，所处产业链相对上游的位置，主要面向下游镜片经销客户以及中大规模的眼镜零售店等直销客户；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性质多为镜片批发商，以赚取镜片产品差价为主要盈利模式，处于产业链相对下游的位置，主要面向中小规模的眼镜零售店等客户。

发行人与经销商所处产业链相对位置的差异对其产品营销能力以及库存管理能力带来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经销商
行业地位	镜片生产商，对产品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镜片批发商，产品发展趋势的被动接受者
销售区域	境内、境外	以境内省级区域为主
销售渠道	经销、直销、出口贸易、电商（线上）自营、实体店（线下）自营	以直销为主
主要客户群体	经销客户、中大规模眼镜零售店等直销客户、自然人消费者	以中小规模眼镜零售店为主
产业链相对位置对库存管理能力的影响	借助跨渠道、跨区域多元化营销渠道的优势，并结合对于产品发展趋势的判断，及时、有效对库存商品进行合理配置，从而提升库存周转效率	营销渠道、经营区域和下游客户群体性质较为单一，与发行人相比通过营销能力带动库存管理效率提升能力较弱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镜片生产商，对行业内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和更新迭代方向更具有话语权和主动权。发行人可结合对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将企业内部资源聚焦在发行人具有优势的产品。对于处于产品生命周期成熟期或者衰退期等价格竞争激烈或面临淘汰的库存镜片品类，发行人可借助其分布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多元化的下游经销、零售或者自营渠道提前予以消化，从而使得发行人库存周转处于相对效率较高的状态。

而发行人经销商下游客户以中小规模眼镜零售店为主，客户性质较为单一，且中小规模眼镜零售店客户经营能力有限，营销模式单一。且发行人经销商多为线下区域性经营，不具备发行人跨区域、跨渠道的协同营销优势。

b. 发行人库存水平的稳定性与经销商库存变化的季节性

发行人作为镜片生产企业，按照公司存货管理要求，灵活对其生产计划进行安排，保证镜片各个产品系列库存规模维持在一定水平，受下游零售端周期性变

化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4 月的相关数据，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初中生近视率 71.6%，高中生近视率 81.0%，青少年已成为视力矫正庞大的消费群体，因此每年寒假和暑假是眼镜零售行业的旺季。经销商为及时有效响应下游零售端对于旺季镜片产品的订单需求，通常于寒假、暑假开始前两个月左右开始陆续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完成相应旺季镜片产品的库存准备工作。由此导致目前获取经销商库存余额数据的时点，即 12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处于经销商年度库存余额数据的高峰，致使存货周转效率偏低。

C.7 家主要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较低的合理性

a.收入重要性相对较低

除上述主要经销商外，发行人 7 家主要经销商在 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时间长于 7.18 个月，该 7 家经销商存货周转时间（月）分布情况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时间（月）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占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9 个月以内	1	2.75%	2.43%	2.58%	2.52%
9-12 个月	4	10.46%	11.69%	13.47%	13.18%
12-18 个月	1	1.38%	3.09%	5.44%	5.81%
18 个月以上	1	2.73%	2.87%	2.95%	3.43%
小计	7	17.32%	20.08%	24.44%	24.9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7 家存货周转效率较低经销商收入占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4%、24.44%、20.08%和 17.32%，重要性相对较低且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存货周转较慢的经销商中，发行人华南地区某一经销商 2019 年存货周转时间为 9.32 个月。存货周转较慢主要系深圳和平 2019 年度存在违反合同中市场秩序规范约定并被发行人处罚的情形。2019 年 5 月整改规范后，深圳和平不得越区销售，销售区域相较整改规范前明显缩小，导致其 2019 年度库存周转效率下

降明显。报告期各期，深圳和平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次数	2.00	1.39	1.29	2.28	2.49
存货周转时间 (月)	5.99	8.62	9.32	5.26	4.81

报告期内，深圳和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时间分别为 4.81 个月、5.26 个月、9.32 个月和 8.62 个月。深圳和平地处经济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存货周转较快，2019 年度整改越区销售后存货周转效率降低。整改规范后，深圳和平凭借其区域优势以及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效率逐步提升。

剔除该经销商外，上述 6 家经销商区域分布、收入金额以及占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所在 区域	数 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西北	2	332.78	5.31%	592.96	5.01%	527.06	5.72%	407.77	5.59%
西南	2	257.71	4.11%	705.85	5.96%	773.05	8.39%	673.61	9.24%
华北	1	167.95	2.68%	255.07	2.15%	192.30	2.09%	162.11	2.22%
东北	1	163.08	2.60%	223.33	1.89%	203.31	2.21%	209.89	2.88%
合计	6	921.53	14.70%	1,777.21	15.01%	1,695.72	18.41%	1,453.38	19.93%

6 家存货周转效率较低的经销商中有 5 家位于经济发展较慢的西北、西南和东北区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5 家位于经济发展较慢区域经销商收入占主要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1%、16.32%、12.86% 和 12.02%，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b. 存货余额稳定且期末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期末，上述 6 家存货周转效率较低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价：万片、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化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化	金额
库存数量	130.36	-1.43%	132.25	-8.25%	144.14	2.92%	140.05
库存金额	1,718.07	7.78%	1,594.03	-0.54%	1,602.62	10.54%	1,449.8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该 6 家经销商库存镜片数量分别为 140.05 万片、144.14 万片、132.25 万片和 130.36 万片，报告期内存货数量余额稳定且 2018 年度起呈现下降趋势。镜片库存金额分别为 1,449.86 万元、1,602.62 万元、1,594.03 万元和 1,718.07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主要系在库存数量保持稳定基础上，发行人镜片平均销售单价提升所致。

综上所述，上述 6 家经销商库存数量平稳，不存在期末存货异常、大额增长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向其压货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c.存货周转次数/时间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上述 6 家存货周转效率较低经销商存货周转效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周转异常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商库存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平均次数	0.87	1.03	1.02	0.96
存货周转时间（月）	13.85	11.68	11.78	12.4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6 家经销商存货周转时间分别为 12.45 个月、11.78 个月、11.68 个月和 13.85 个月，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效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周转异常变动的情况。

d.区域经济发展及自身存货管理能力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存货周转效率较低的经销商客户主要地处西北、西南区域，当地经济发展相对较慢，且受经销商及下游零售商存货管理能力相对较低、终端消费者眼镜消费能力相对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其存货周转效率较低，具备商业合理性。

（3）主要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销售的镜片数量与主要经销商向其各期前二十大客户销售的镜片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数量	337.86	857.22	853.97	780.08
主要经销商向其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数量	106.86	253.41	248.61	221.85
终端销售实现比例	31.63%	29.56%	29.11%	28.4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前二十大客户镜片销售数量占当期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镜片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8.44%、29.11%、29.56%和 31.63%，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且呈现上涨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存货状况及后续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该等经销商的营业执照、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主要经销商变更前后主体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以新设立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经销商合作主体更换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以下简称“惠济区明月”）、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明月”）、济南美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美视”）、成都明城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明城”）存在更换合作主体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惠济区明月、西安明月、济南国华、成都明城变更前后合作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如下:

(1) 惠济区明月

合作情况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现合作主体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陈志燕
原合作主体	上海舒明眼镜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程建远

惠济区明月合作主体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互为主要家庭成员(陈志燕系程建远配偶的妹妹),合作主体变更主要系原实际控制人程建远去世后家族内部的安排变动所致。

(2) 西安明月

合作情况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现合作主体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东阳
原合作主体	西安曲江新区(大明宫)明月眼镜行	唐振耀

西安明月合作主体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为母子关系,合作主体变更主要系家族内部的安排变动所致。

(3) 济南美视

合作情况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现合作主体	济南美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张国华
原合作主体	济南市天桥区国华眼镜商行	张国华

济南美视合作主体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合作主体变更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决策所致。

(4) 成都明城

合作情况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现合作主体	成都明城眼镜有限公司	周理斌
原合作主体	四川睛美视界商贸有限公司	周理斌

成都明城合作主体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合作主体变更主要

系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决策所致。

综上所述，上述经销商更换合作主体主要系其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调整，发行人在充分尊重经销商客户意愿的情况下，及时与其重签合同、确认新合作主体付款信息、收货地址信息等商业安排，并明确因产品购销而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新合作主体享有和承担，从而确保合作主体变更对双方正常业务合作不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合作主体变更系客户自主经营决策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上述合作主体变更报告期内未对双方合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相关经销商主体变更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主要经销商更换前后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主要经销商变更前后主体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经销商变更前后主体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该等经销商的营业执照、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十大经销商的收入及经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惠济区明月	842.28	11.18%
2	济南美视	440.71	5.85%
3	厦门福伦达贸易有限公司	410.41	5.45%
4	长沙市芙蓉区宏泰眼镜销售部	377.50	5.01%
5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51.07	4.66%
6	沈阳能致商贸有限公司	343.95	4.57%
7	西安明月	329.06	4.37%
8	合肥璟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14.19	4.17%
9	太原市瑞视宝眼镜有限公司	266.16	3.53%
10	昆明市五华区朗程眼镜店	254.51	3.38%
小计		3,929.83	52.1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惠济区明月	1,567.48	10.55%
2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142.78	7.69%
3	西安明月	896.59	6.04%
4	济南美视	778.12	5.24%
5	厦门福伦达贸易有限公司	694.64	4.68%
6	武汉百祥易视眼镜有限公司	698.57	4.70%
7	太原市瑞视宝眼镜有限公司	547.72	3.69%
8	昆明市五华区朗程眼镜店	524.33	3.53%
9	长沙市芙蓉区瑞特眼镜经营部	484.87	3.26%
10	长沙市芙蓉区宏泰眼镜销售部	471.88	3.18%
小计		7,806.98	52.5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惠济区明月	1,123.49	9.42%
2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8.47	7.03%
3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30.82	6.97%
4	济南国华	566.19	4.75%

5	厦门福伦达贸易有限公司	537.64	4.51%
6	成都明城	525.28	4.40%
7	长沙市芙蓉区瑞特眼镜经营部	416.23	3.49%
8	鹰潭市月湖区杰博眼镜	405.24	3.40%
9	长沙市芙蓉区宏泰眼镜销售部	394.63	3.31%
10	昆明市五华区朗程眼镜店	380.55	3.19%
小计		6,018.54	50.4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惠济区明月	1,040.99	11.28%
2	济南美视	565.04	6.12%
3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40.43	5.85%
4	西安明月	498.48	5.40%
5	成都明城	460.45	4.99%
6	厦门福伦达贸易有限公司	422.11	4.57%
7	长沙市芙蓉区瑞特眼镜经营部	410.12	4.44%
8	鹰潭市月湖区杰博眼镜	362.28	3.92%
9	昆明市五华区朗程眼镜店	319.68	3.46%
10	南宁市渠嘉眼镜有限公司	321.01	3.48%
小计		4,940.59	53.52%

2、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惠济区明月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合作年限	超过 10 年 ^注
经营者	陈志燕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眼镜

注册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裕华文清园 198 号 5 号楼 6 单元 3 楼东户
------	-----------------------------------

注：如前所述，惠济区明月为客户新成立的主体，之前发行人与客户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业务合作。

(2)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
合作年限	超过 6 年
法定代表人	谢小龙
股权结构	谢小龙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谢小龙，监事为朱春艳
经营范围	光学眼镜、隐性眼镜、眼镜架、眼镜配件、配镜仪器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人民北路1008号中威广场 606B

(3) 西安明月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合作年限	超过 10 年 ^注
法定代表人	金东阳
股权结构	金东阳持股 70%，唐玉华持股 30%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金东阳，监事为唐玉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光学产品的研发，眼镜镜片、镜架、成品眼镜、眼镜附属品以及光学产品的设计、批发、零售，眼镜验光加工设备的销售及维修，验光配镜。
注册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华远君城 6 幢 1 单元 3 层 10303 室

(4) 济南美视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
------	-----------------

合作年限	超过 10 年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股权结构	张国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国华，监事为李林菊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眼镜、眼镜配件、钟表、日用品、办公用品、箱包、皮革制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92 号 现眼镜市场 3 区 32 号

(5) 厦门福伦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7 日
合作年限	超过 7 年
股权结构	林华持股 90%，陈月英持股 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林华，监事为陈月英
经营范围	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饲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381 号 102 室

(6) 成都明城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4 日
合作年限	超过 6 年
股权结构	周理斌持股 60%，王志红持股 4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周理斌，监事为王志红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眼镜及眼镜配件、生活日用品、三类医疗器械；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验光配镜（不含医学性验光）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245号1栋2层14号、16号、18号、20号

(7) 武汉百祥易视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07日
合作年限	超过5年
股权结构	易宇持股70%；张沛之持股30%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易齐鹏；监事为张沛之
经营范围	眼镜、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批发兼零售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07号东区209号

(8) 太原市瑞视宝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17日
合作年限	超过5年
股权结构	赵桂容持股94%；刘群乐持股6%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赵桂容，刘群乐监事
经营范围	眼镜（含隐形眼镜）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的销售；验光配镜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五一东街99号山西省太原鞋业总厂迎东综合市场A区13-14号

(9) 昆明市五华区朗程眼镜店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17日
合作年限	超过10年
经营者	李宇红
经营范围	眼镜的销售
注册地址	昆明市宝善街福林广场5楼507号

(10) 长沙市芙蓉区瑞特眼镜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12 日
合作年限	超过 4 年
经营者	邓国香
经营范围	眼镜销售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五里牌办事处远大 路 001 号千喜华城 4 楼 404 号

(11) 长沙市芙蓉区宏泰眼镜销售部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合作年限	超过 5 年
经营者	刘清奇
经营范围	眼镜及配件的销售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1 号千喜华城 529 房

(12) 鹰潭市月湖区杰博眼镜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合作年限	超过 5 年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者	周界民
经营范围	眼镜批发、零售及加工
注册地址	鹰潭市月湖区站江路 25 号财富社区 19-20 号

3、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自身注册资本与其业务合作量相比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眼镜行业的经销商部分系个体工商户或一人独资企业，经营成员主要以家庭成员或近亲属为主，组织形式和股权结构较为单一，设立时注册资本较小；

(2) 部分经销商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已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经营资金主要系经营者或股东日常投入，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关联度较小；

(3) 镜片行业下游批发零售环节属于轻资产环节，经销商的实力主要体现在营销渠道和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注册资本较小不会实质影响到经销商实际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注册资本较小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出纳人员、主要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经销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五) 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的核查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名册、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通过实地走访、视频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同时向经销商发送了询证函，并查阅了部分经销商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南京中视系发行人董事谢公兴配偶的弟弟肖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员工（包括在职、离职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中视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南京中视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公兴配偶的弟弟肖皖持有南京中视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30 日
合作年限	18 年
股权结构	肖皖持股 60%；朱晓彪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肖皖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皖；监事：朱晓彪
经营范围	眼镜、钟表、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建材、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实际从事业务	镜片产品的销售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 14 层 B 座

(2)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中视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镜片、材料	67.52	119.40	122.39	94.54
设备租赁	-	-	3.48	3.4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中视销售镜片等产品收入分比为 94.54 万元、122.39 万元、119.40 万元和 67.52 万元，占当期镜片收入比例分比为 0.23%、0.24%、0.22%和 0.27%，总体占比较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南京中视租赁设备收入分别为 3.45 万元和 3.38 万元，占当期设备租赁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和 0.96%，总体占比较低。

(3)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南京中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南京中视销售的镜片数量与其向其各期前二十大客户销售的镜片数量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南京中视的销售数量（万片）	3.27	5.87	9.60	7.81
南京中视向其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数量（万片）	0.37	1.81	2.07	2.55
终端销售实现比例	11.31%	30.83%	21.56%	32.6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南京中视前二十大客户镜片销售数量占当期发行人向南京中视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2.65%、21.56%、

30.83%和 11.31%，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且呈现上涨趋势。

2、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调查表、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通过实地走访、视频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同时向经销商发送了询证函，并查阅了部分经销商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仅一家，即南京中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之“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

3、关于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关于发行人与经销商共用商号的核查

1、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的商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2002年8月10日，明月实业、宾哲晟向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2002年9月17日，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2019年9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出具（国）名内变字[2019]第17526号《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批准，江苏明月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5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该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的名称变更历史，公司的商号为“明月”，目前的登记机关为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发行人已将“明月”在第2类、第5类、第7类、第9类第10类、第14类第16类、第40类、第42类、第44类等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商标，并依法取得了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即发行人已将自已的商号注册成商标使用。根据《商标法》之规定，商标专用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商号和商标的共同作用，都在于为发行人提供识别标记，引导消费者的选择，扩大发行人的市场优势，为公司管理和经营服务。

（2）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名录、发行人以及相关经销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使用“明月”作为商号的经销商共2家，即惠济区明月、西安明月。该等经销商使用“明月”作为商号系自主在当地主管工商局申请核准并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其使用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产品的推广和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2、关于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质量纠纷情况的核查

（1）质量纠纷的法律责任承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以及相关经销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等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

偿。依照上述规定，发行人的经销商无论是否使用“明月”商号，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纠纷时，如果质量问题是发行人原因导致，则该产品质量相关赔偿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如果是属于经销商过错原因所致，则责任由经销商最终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践中相关生效判决对于共用商号的经销商与生产者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生产者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需根据质量问题是否由生产者导致进行判定，并非简单依据经销商使用生产者商号而要求生产者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订的商号使用许可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因使用“明月”商号的经销商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被判令承担责任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加强经销商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加强经销商资质审核，在和新的经销商签署协议前，加强对其背景调查，寻求资信优质的合作方建立合作；

②加强经销商持续监督监管、加强经销商培训和售后处理工作；

③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生产控制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从根本上降低产品质量纠纷的概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十三、关于重要少数股东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36 题）

（一）关于江苏可奥熙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可奥熙营业执照、自设立之日起的工商档案资料、实收资本明细、设备台账、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可奥熙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江苏可奥熙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84357314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2.588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曾少华，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56 年 7 月 24 日。

2、股权演变

（1）设立（2006 年 7 月）

江苏可奥熙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原名称为“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由 KOC CO., LTD 与江苏省丹阳市丹瑞眼镜经营部（以下简称“丹瑞眼镜”）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奎，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其中：KOC CO., LTD 以技术、设备和货币认缴出资 10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丹瑞眼镜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江苏可奥熙设立时系经丹阳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丹外经贸行[2006]18 号《关于合资经营“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7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81400004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可奥熙设立时实缴出资中的 164.546 万美元中的第一期出资 24.517453 万美元由丹瑞眼镜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二期至第七期出资系在丹瑞眼镜、KOC CO., LTD 转让股权后由股权受让方明月实业和韩国 KOC 缴纳，其中：明月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 76.282547 万美元，韩国 KOC 以货币方式缴纳 52.996 万美元缴纳、以设备出资缴纳 10.75 万美元，该等用于出资的设备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 JS07/02-J0008 号的委托价值鉴定证书鉴定，鉴定价值为 10.75 万美元。上述 164.546 万美元出资的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人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 文号
第一期	24.517453	丹瑞眼镜	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7 日	丹华会外验字 (2006) 第 112 号
第二期	17	韩国 KOC		2006 年 10 月 30 日	丹华会外验字 (2006) 第 113 号
	15.173164	明月实业			
第三期	10.75	韩国 KOC		2007 年 1 月 25 日	丹华会外验字 (2007) 第 023 号
	53.804492	明月实业			
第四期	10	韩国 KOC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	苏富会外验字 [2007]A015 号
	7.304891	明月实业			
第五期	10	韩国 KOC		2008 年 4 月 17 日	苏富会丹验[2008] 第 125 号
第六期	5.998	韩国 KOC		2008 年 6 月 13 日	苏富会丹验[2008] 第 201 号
第七期	9.998	韩国 KOC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苏富会丹验[2008] 第 391 号
合计	164.546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可奥熙设立时出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价值鉴定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江苏可奥熙设立时出资已实缴 164.546 万美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9 月）

2006 年 8 月 20 日，KOC CO., LTD 与韩国 KOC、丹瑞眼镜与明月实业分别签订《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 KOC CO., LTD 将其持有江苏可奥熙 52% 股权（注册资本 109.2 万美元、实缴出资 0 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韩国 KOC、丹瑞眼镜将其持有江苏可奥熙 48% 股权（注册资本 100.8 万美元、实缴出资 24.517453 万美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作价 1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月实业。同日，江苏可奥熙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将外方股东韩国 KOC 出资方式由设备、专有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丹外经贸行[2006]200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大精细华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江苏可奥熙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7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可奥熙的股权结构为：韩国 KOC 持股 52%（出资额 109.2 万美元）、明月实业持股 48%（出资额 100.8 万美元）。

（3）第一次减资（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7 月 15 日，江苏可奥熙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减至 122.59 万美元，其中韩国 KOC 减少出资 45.454 万美元，明月实业减少出资 41.958 万美元。江苏可奥熙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丹阳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经丹阳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丹商[2010]43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大精细华工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变更外方名称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并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可奥熙股权结构为：韩国 KOC 出资 63.74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明月实业出资 58.84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28 日，明月实业与明月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明月实业将其持有的 48%江苏可奥熙股权（注册资本 58.8425 万美元、实缴出资 58.8425 万美元）作价 4,581,367.13 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月光电。同日，江苏可奥熙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丹商行[2015]122 号《关于同意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江苏可奥熙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96471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可奥熙股权结构为：韩国 KOC 出资 63.74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明月光电出资 58.84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业务回单、付款凭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光电已向明月实业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8 月）

明月光电为取得江苏可奥熙的控制权，2016 年 6 月 29 日，明月光电与韩国 KOC 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韩国 KOC 将其持有的 3%江苏可奥熙股权（注册资本 3.677655 万美元、实缴出资 3.677655 万美元）作价 3,127,230.18 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月光电。同日，江苏可奥熙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7 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丹商行[2016]80 号《关于同意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江苏可奥熙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96471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可奥熙股权结构为：韩国 KOC 出资 60.0683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明月光电出资 62.5201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业务回单、付款凭单、缴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光电已向韩国 KOC 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韩国 KOC 相应的税款。

本所认为，江苏可奥熙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与韩国 KOC 合作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韩国 KOC 签署的《合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技术支持服务协议》、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可奥熙与韩国 KOC 签署的《采购合作框架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明月光学与三井中国签署的《交易基本合同》、韩国 KOC 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可奥熙与丹阳 KOC 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江苏可奥熙与三井印度签署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名册、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固定资产明细及其采购的银行回单、发票，并与发行人、韩国 KOC 以及江苏可奥熙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向少数股东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 1.67 及以上折射率的树脂单体、超韧超亮等特定品种的 1.60 及以下折射率镜片树脂单体，以及部分 1.56 折射率镜片原料生产设备来自韩国 KOC 的出资投入外，不存在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技术及生产工艺

根据发行人与韩国 KOC 签订的《合资合同书》，韩国 KOC 向江苏可奥熙提供中折射率（1.55 折射率）树脂镜片用单体的生产技术支持，主要包括提供中折射率树脂镜片用单体的生产技术以及指派支援江苏可奥熙技术力量技术人员。关于提供支持的具体形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支持服务协议》，主要为韩国 KOC 指派技术人员向江苏可奥熙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新材料的分析与指标确定、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的设定与控制方法培训、生产工艺及产品应用的验证分析和生产异常分析支持四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与韩国 KOC 社长张东奎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与韩国 KOC 签订的《合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韩国 KOC 与江苏可奥熙之间不存在技术许可，发行人与韩国 KOC 对江苏可奥熙的技术、无形资产等权属没有纠纷；江苏可奥熙目前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没有侵犯韩国 KOC 的知识产权，江苏可奥熙使用自主形成的知识产权不会受到韩国 KOC 的限制，亦无需韩国 KOC 的授权或许可。

综上所述，韩国 KOC 对发行人的技术支持，仅限于人员培训及生产指导领域，并不存在实际的技术投入，也不涉及生产工艺的授权使用，江苏可奥熙现行使用的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由发行人在接受培训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形成。

2、关于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7 年 1 月，韩国 KOC 以设备向江苏可奥熙缴纳 10.75 万美元出资，该等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设备原值
1	提取机 1500*1700	1.56 折射率镜片原料反应釜	3.50 万美元
2	浓缩机 1350*1500	1.56 折射率镜片原料中和釜	2.73 万美元
3	提取机 1450*1800	1.56 折射率镜片原料蒸馏釜	3.50 万美元
4	混合机 1500*1700	1.56 折射率镜片原料搅拌釜	1.02 万美元

前述设备目前正常运转且状态良好，由于设备已使用期限超过折旧年限，目前账面价值为设备的预计净残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4.18 万元。前述设备曾为江苏可奥熙的主要生产设备，但随着原料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原料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前述设备对于江苏可奥熙的重要性日趋减弱。截至 2016 年发行人收购江苏可奥熙控股权之时，相关设备已非发行人原料生产的核心设备，但依然是发行人低折射率原料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韩国 KOC 向江苏可奥熙投入的镜片原料生产设备作为出资外，发行人不存在设备来自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向少数股东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 1.67 及以上折射率的树脂单体超韧超亮等特定品种的 1.60 及以下折射率镜片树脂单体，以及部分 1.56 折射率镜片原料生产设备来自韩国 KOC 的出资投入外，不存在其他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树脂单体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可奥熙少数股东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树脂单体包括 1.67 及以上折射率的树脂单体，以及超韧、超亮等特定品种的 1.60 以下折射率镜片树脂单体。上述数字单体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镜片、原料等）构成、占比、毛利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020 年 1-6 月	镜片	8,038.60	32.64%	4,700.30	35.28%
	成镜	1,142.48	4.64%	815.95	6.12%
	原料	180.97	0.73%	36.92	0.28%
	合计	9,362.05	38.02%	5,553.17	41.68%
2019 年	镜片	18,014.54	32.72%	8,075.36	28.62%
	成镜	1,004.33	1.82%	252.16	0.89%
	原料	459.71	0.83%	391.23	1.39%
	合计	19,478.58	35.38%	8,718.76	30.90%
2018 年	镜片	17,325.22	34.46%	8,566.38	38.06%
	成镜	410.01	0.82%	51.52	0.23%
	原料	430.30	0.86%	75.96	0.34%
	合计	18,165.53	36.14%	8,693.85	38.62%
2017 年	镜片	13,690.21	32.76%	6,081.33	35.98%
	成镜	507.10	1.21%	-116.22	-0.69%
	原料	369.49	0.88%	67.05	0.40%
	合计	14,566.79	34.86%	6,032.16	35.69%

（四）关于树脂单体后备替代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韩国 KOC 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以及发行人出具了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外，其他知名化工原料厂商如拜耳、三井化学等，以及部分国内树脂原料厂商，均具有生产折射率 1.67 及以上的树脂单体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折射率 1.67 及以上的树脂单体、超韧和超亮等特定品种的 1.60 及以下折射率镜片树脂单体均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方面，韩国 KOC 生产的树脂单体已具备规模效应，向其采购可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韩国 KOC 基于长期以来的股权合作与业务联系，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上述树脂单体有助于维持发行人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与韩国 KOC 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双方不存在约定发行人不可通过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主体采购折射率 1.67 及以上和超韧、超亮等特定品种的 1.60 及以下折射率镜片的树脂单体的情形，发行人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主体采购前述类型树脂单体不构成违约。

（五）关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韩国 KOC 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采购 1.67 及以上折射率的树脂单体、超韧和超亮等特定品种的 1.60 及以下折射率镜片树脂单体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部分 1.56 折射率镜片原料生产设备来自韩国 KOC 的出资投入。除前述情况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向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主体采购折射率 1.67 及以上和超韧、超亮等特定品种的 1.60 及以下折射率镜片的树脂单体不构成违约，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3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

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32 号《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

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码相机镜头、光钎镀膜、光学镜片、光学器材的生产；光学眼镜片的批发以及相关的验光配镜业务；眼镜制造、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

了访谈，查验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075.6 万股、股本总额为 10,075.6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8.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明管理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志明管理存在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1日，志明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虞振兴将其持有的志明管理1.154%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谢公兴。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志明管理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兴	178.5	13.731%	25	潘新华	20	1.538%
2	潘留焱	139	10.692%	26	王 玲	20	1.538%
3	廖 鹏	75	5.769%	27	朱秋萍	20	1.538%
4	彭 炜	45	3.462%	28	谈铭程	20	1.538%
5	胡二兰	40	3.077%	29	张佳康	20	1.538%
6	王 鹏	35	2.692%	30	陈 星	20	1.538%
7	强 宁	35	2.692%	31	华鹏程	20	1.538%
8	戴双汉	30	2.308%	32	曹建中	15	1.154%
9	吴 涛	27.5	2.115%	33	马占甫	15	1.154%
10	朱春晖	27.5	2.115%	34	胡雄华	15	1.154%
11	秦晨怡	27.5	2.115%	35	谢钦崇	15	1.154%
12	李丹平	27.5	2.115%	36	王金仙	15	1.154%
13	汪 刚	27.5	2.115%	37	邵敏敏	15	1.154%
14	陈佳培	20	1.538%	38	戴丽央	15	1.154%
15	曾 杰	20	1.538%	39	袁期兵	15	1.154%
16	壮群英	20	1.538%	40	宗 玲	15	1.154%
17	陆 岩	20	1.538%	41	彭 倩	15	1.154%
18	任 琦	20	1.538%	42	商 煊	15	1.154%
19	李瑞忠	20	1.538%	43	史俊彬	15	1.154%
20	石建中	20	1.538%	44	张丽华	15	1.154%
21	朱成春	20	1.538%	45	戎臻红	10	0.769%
22	吴 炯	20	1.538%	46	蔡 葵	10	0.769%
23	景旭俊	20	1.538%	47	蒋瑶瑶	10	0.769%
24	丁全光	20	1.538%	合计		1,300	100%

本所律师与虞振兴（原系发行人现片订单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虞振兴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

因其离职，根据虞振兴与志明管理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由志明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虞振兴的出资份额；谢公兴已向虞振兴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志明管理上述份额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了一家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赛蒙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增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数码相机镜头、光钎镀膜、光学镜片、光学器材的生产；光学眼镜片的批发、以及相关的验光配镜业务；眼镜制造、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2	江苏赛蒙	增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光学树脂镜片的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分公司”）	-	一般项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了一家分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开发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发区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3ER4412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赵志刚，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200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镜片、镜片原料、成镜及镜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856,075.37 元、502,691,838.03 元、550,615,174.50 元、246,266,809.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3%、98.68%、99.66%、99.7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占比
2020 年	1	JINS 集团	镜片	3.60%

1-6 月	2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镜片	3.46%
	3	惠济区明月	镜片	3.41%
	4	Essilor International 及其关联方	镜片原料	2.73%
	5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镜片	2.59%
	合计			15.80%
2019 年度	1	JINS 集团	镜片	5.40%
	2	Essilor International	镜片原料	4.18%
	3	惠济区明月	镜片	2.84%
	4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镜片	2.38%
	5	江苏兴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2.13%
	合计			16.93%
2018 年度	1	JINS 集团	镜片	8.33%
	2	Essilor International 及其关联方	镜片	5.68%
	3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镜片	2.96%
	4	惠济区明月	镜片	2.21%
	5	西安明月	镜片	1.65%
	合计			20.82%
2017 年度	1	Essilor International 及其关联方	镜片原料	5.40%
	2	JINS 集团	镜片	5.19%
	3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镜片	3.16%
	4	惠济区明月	镜片	2.44%
	5	济南美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	1.33%
	合计			17.52%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jpx.co.jp/equities/index.html>)、万得数据库查询了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上述客户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	------	------

1	JINS 集团	JINS 集团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包括 JINS HOLDINGS INC（日本东证 1 部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46）及其下属子公司睛姿（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JINS Eyewear US, Inc.、JINS TAIWAN CO.,LTD.、JINS Hong Kong Limited 等，JINS HOLDINGS INC 的第一大股东为田中仁
2	惠济区明月	惠济区明月 2017 年 4 月 10 日，系陈志燕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眼镜
3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300 万美元，其唯一股东为 TAOJ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郑瑜、监事为茅春仙
4	西安明月	西安明月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金东阳持股 70%、唐玉华持股 3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东阳、监事为唐玉华
5	Essilor International	依视路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视光企业，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为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依视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视悦光学有限公司、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为：CHENG YI OPTICAL CO.,LTD.持股 100%，其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吴当益
7	江苏兴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兴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费淞持股 50%、魏洋持股 3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费淞、监事为魏洋
8	济南美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济南美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张国华持股 10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国华、监事为李林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的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	化工原料	18.25%
	2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	宣传用品	5.01%

		股份有限公司		
	3	温州市黎东眼镜有限公司	镜架	4.49%
	4	上海伦易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宣传用品	4.38%
	5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69%
	合计			35.82%
2019 年度	1	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	化工原料	24.05%
	2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25%
	3	OSAKA GODO KOREA CORPORATION	化工原料	3.55%
	4	温州市黎东眼镜有限公司	镜架	3.50%
	5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50%
	合计			38.86%
2018 年度	1	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	化工原料	25.84%
	2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79%
	3	OSAKA GODO KOREA CORPORATION	化工原料	3.40%
	4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35%
	5	创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镜片	2.84%
	合计			39.22%
2017 年度	1	韩国 KOC 及其关联方	化工原料	22.78%
	2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18%
	3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29%
	4	江苏乾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38%
	5	上海耐森贸易有限公司	镜片半成品	2.30%
	合计			34.93%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jpx.co.jp/equities/index.html>）、万得数据库、三井集团企业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相关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材料，并与上述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三井集团	三井集团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主体包括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日本东证 1 部的上市公司三井化学株式会社（证券代码：4183）的下属子公司
2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李清持股 70%、李正持股 3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倩、监事为李清
3	OSAKA GODO KOREA CORPORATION	OSAKA GODO KOREA CORPORATION 系一家设立于韩国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 MATSURA YOSHITAKA
4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唯一股东为徐晓进，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晓进、监事为刘勇
5	温州市黎东眼镜有限公司	温州市黎东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吴建敏持股 90%、瞿冰漫持股 1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建敏、监事为周碎娇
6	创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创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赵丽丽持股 80%、王小丽持股 20%，其执行董事为赵丽丽、监事为王小丽
7	江苏乾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乾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784.787091 万元人民币，其唯一股东为钱建平，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钱建平、监事为花蕾
8	上海耐森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耐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黄在浩持股 90%、李海龙持股 1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在浩、监事为李海龙
9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5,349.6452 万元人民币，董事为张晓钟、刘长秀、李学智、卢丽钻、彭小林；监事为陈惠斌、何润洪；总经理为刘长秀
10	上海伦易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伦易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范福礼持股 10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范福礼，监事为闫海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可奥熙的股东、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系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的全资子公司、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系株式会社可奥熙

搜路司的控股股东 MITSUI CHEMICALS,INC.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通过实地走访、视频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同时向经销商发送了询证函，并查阅了部分经销商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情况具体如下：

1、经销模式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销是发行人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镜片经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个）	89	91	95	105
收入（万元）	7,550.72	14,854.87	11,927.79	9,230.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66%	26.98%	23.73%	22.09%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经销模式情况的核查”之“（三）关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相关情况的核查”。

3、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南京中视系实际控制人谢公兴配偶弟弟肖皖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眼镜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58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宁钟因个人原因辞职，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健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孙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曾克伟曾实际持股 20%的企业雪束科技已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雪束科技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雪束科技注销。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日本法务局登记及注销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海峰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已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日本藤田

根据东京法务局台东出張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闭锁事项全部证明书》，日本藤田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丰悦光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丰悦光学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 年 7 月 22 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丰悦光学注销。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莱蒙光学的变更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莱蒙光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所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莱蒙光学监事发生变化并完成了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20 年 4 月 23 日，申俊峰与燕琳（系申俊峰的

女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俊峰将其持有的莱蒙光学 15%股权转让给燕琳。

2020 年 9 月 7 日，莱蒙光学召开股东会，同意申俊峰将其持有的莱蒙光学 15%股权转让给燕琳；同时免去唐晓峰公司监事一职，选举王雪平为公司监事。

2020 年 9 月 16 日，莱蒙光学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蒙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镜片	850	85%
2	燕琳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贷、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和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明亮光学	销售镜片	141,138.97
格里特眼镜	销售镜片	167,091.72
南京迈视	销售镜片	72,205.33
南京中视	销售镜片	675,012.32
	销售成镜	225.86
劲霸男装	销售成镜	71,531.15
雪束科技	销售镜片	22,840.29
视觉动力	销售镜片	5,644.60
	销售镜架	1,010.71

三井印度	销售树脂单体	569,336.51
钒曦光电	销售废品	255,104.42
郭海尧	销售镜片	12,034.5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比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三井印度销售树脂单体等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井印度向江苏可奥熙采购产品主要为低折射率的树脂单体。江苏可奥熙向三井印度销售树脂单体的价格与江苏可奥熙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明亮光学、格里特眼镜、南京迈视、南京中视、雪束科技、视觉动力、郭海尧销售镜片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明亮光学、格里特眼镜、南京迈视、南京中视、雪束科技、视觉动力、郭海尧（系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为镜片。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销售镜片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上海镜连向视觉动力、劲霸男装销售镜架、成镜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视觉动力向上海镜连采购产品主要为镜架，劲霸男装向上海镜连采购产品主要为成镜。发行人向视觉动力、劲霸男装销售镜架、成镜的价格与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向钒曦光电销售废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钒曦光电销售废品。发行人向钒曦光电销售废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废品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韩国 KOC	采购树脂单体	6,311,048.30
三井中国	采购原料树脂单体	2,149,810.64
丹阳 KOC	采购树脂单体	1,352,897.51
丹阳洁优	采购清洗剂	402,236.65
丰悦光学	采购离型剂	247,738.94
特劳特	接受劳务	5,150,000.02
V OPTICS PTE.LTD	接受劳务	1,054,995.0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关关联交易报价说明，并比较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并接受劳务的价格、上述关联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及劳务的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光学、江苏可奥熙向韩国 KOC、丹阳 KOC、三井中国采购镜片原材料高折射率树脂单体，主要系由于韩国 KOC、三井中国及其关联方系该等树脂单体的全球主要供应商，江苏可奥熙受限于上游精细化工原料供应以及生产技术与生产资质限制未能自主生产，明月光学、江苏可奥熙向韩国 KOC、丹阳 KOC、三井中国采购上述原料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韩国 KOC、三井中国提供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韩国 KOC、三井中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当，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辅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丹阳洁优采购清洗剂、向丰悦光

学采购离型剂，上述关联交易相关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3）发行人接受特劳特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开展战略定位实施，实现企业高速、健康成长的目标，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9 年 3 月与特劳特签订《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书》，约定由特劳特向发行人提供战略定位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进行了查询，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特劳特系一家全球性战略定位咨询公司，境内客户包括车好多集团、东阿阿胶股份、加多宝凉茶、郎酒集团、诺贝尔瓷砖、劲霸男装、老乡鸡快餐、香飘飘、好想你等。发行人与特劳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特劳特向其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并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发行人接受 V OPTICS PTE.LTD 市场推广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维沃委托 V OPTICS PTE.LTD 为上海维沃代理海外销售业务，上海维沃向 V OPTICS PTE.LTD 支付的佣金为每月 1.72 万元新币，合作过程中如需多名业务员参与，则根据参与业务员的具体情况另行调整佣金金额，上述佣金系双方按照 V OPTICS PTE.LTD 提供的服务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1	雪束科技	其他应付款	235.00
2	明亮光学	其他应付款	9,570.00

3	格里特眼镜	其他应付款	870.00
4	南京中视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余额情况中发行人与雪束科技、明亮光学、格里特眼镜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代收运费，发行人与南京中视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南京支付向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租金发票以及相关说明等资料，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6月，丹阳KOC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可奥熙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江苏可奥熙与丹阳KOC签订《租房协议》，约定江苏可奥熙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二楼建筑面积45平方米的办公室、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的实验室，办公室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验室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7.5元/平方米，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本所律师赴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将江苏可奥熙向丹阳KOC出租房屋的价格与网络查询的周边厂房租赁信息进行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可奥熙向丹阳KOC出租的上述房屋主要作为丹阳KOC的办公场所、仓储，且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监事会就此出具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0年1-6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

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授权、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变色偏光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920640856.3	10 年	2019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对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一项商标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下第 1376333 号商标系受让自瑞安市佐丹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丹妮光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商评字[2020]第 00000205025 号《关于第 1376333 号“檸檬 LEMON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因第 1376333 号商标原权利人佐丹妮光学连续三年未在“眼镜”等商品上使用该商标，决定予以撤销第 1376333 号商标的注册。就上述商标撤销注册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hn-kfl.com/beian.html>）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域名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公司	注册机构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www.mingyuework.com	苏 ICP 备 2020055268 号	2030 年 9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上述网络域名系发行人依法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58,946,617.73 元、累计折旧 97,807,687.01 元、账面价值 61,138,930.7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租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肖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肖琴将其拥有的位于华悦新城 1 幢 2102 室、建筑面积 87.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年租金为 26,358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肖琴就前述房产拥有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03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尹贤珍签订《中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尹贤珍将其拥有的位于美亚华悦 7 幢 1 单元 1001 室、建筑面积 109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附带车位出租给发行人，年租金为 31,577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尹贤珍就前述房产拥有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998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丹阳眼镜市场签订《商位有偿使用协议书》，发行人向丹阳眼镜市场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丹阳国际眼镜城 1F-A820 号商位房屋用于零售业务，租赁面积合计 98.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租金为每年 338,162 元。丹阳眼镜市场就前述房产拥有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1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明月光学以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2 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房产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的最高额 81,256,2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1 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房产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止的最高额 24,441,0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两项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明月光学将部分不动产抵押给第三方，系发行人为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宁钟辞职报告、发行人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宁钟辞职，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健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孙健的具体情况如下：

孙健，独立董事，197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量化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高端人才教育与发展中心主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

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41,588.4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161,242.51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代收运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构成，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0 年 1-6 月
1	发行人	15%
2	明月光学	25%
3	江苏赛蒙	25%
4	上海明月	25%
5	上海赛蒙	25%
6	上海镜连	25%
7	视联文化	25%
8	莱蒙光学	20%
9	上海维沃	25%
10	江苏可奥熙	15%
11	新加坡维沃	17%

2、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江苏可奥熙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江苏可奥熙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4,270,454.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入账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19,527.01	2020 年 4 月 2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	发行人	17,777.78	2020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3	发行人	12,431.25	2020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5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4	发行人	72,222.22	2020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7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5	明月光学	30,494.13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6	明月光学	3,381,000.00	2020 年 5 月 14 日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拨付江苏明月光学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7	明月光学	57,997.00	2020 年 6 月 28 日	涉美贸易补贴
8	明月光学	11,111.11	2020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9	上海维沃	1,614.00	2020 年 5 月 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人社规〔2018〕20 号文《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0	上海维沃	372,0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上海西郊服务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的情况说明》
11	上海维沃	140,000.00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西郊服务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的情况说明》
12	上海明月	25,146.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人社规〔2018〕20 号文《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3	上海镜连	2,283.00	2020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人社规〔2018〕20 号文《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

				航行动”的通知》
14	江苏可奥熙	6,266.70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5	江苏赛蒙	20,584.71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相关起诉状、判决书及调解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深圳市乐尚科技设计有限公司、乐聚天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乐聚天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聚”）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约定深圳乐聚委托发行人生产镜片。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乐尚科技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尚”）、深圳乐聚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原《委托加工合同》履行主体由深圳乐

聚变更为深圳乐尚，同时由深圳乐聚、黄心仲为深圳乐尚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深圳乐尚尚欠发行人货款 3,652,441.49 元。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因上述合同纠纷向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阳法院”）起诉深圳乐尚、深圳乐聚、黄心仲，请求深圳乐尚支付尚欠货款 3,652,441.49 元及相应利息。

2020 年 7 月 24 日，丹阳法院出具（2020）苏 1181 民初 4653 号《财产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丹阳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冻结了深圳乐聚账户共计 78,999.70 美元及人民币 8,414.2 元、深圳乐尚账户人民币 395.01 元、黄心仲账户共计人民币 336,055.9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2、发行人与河南贝沙眼镜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河南贝沙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贝沙”）与发行人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河南贝沙在天猫平台销售产品。发行人在市场巡查过程中发现河南贝沙在天猫平台展示的产品包装与正品包装不符，遂按照天猫平台的规则提出投诉。根据天猫平台的相关规则，河南贝沙的网店被天猫平台要求清退。

2019 年 2 月 22 日，河南贝沙因上述合同纠纷向丹阳法院起诉发行人、第三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赔偿其被天猫平台扣除的押金 5 万元、天猫技术服务费 3 万元；返还发行人扣除的押金 3 万元；赔偿其因产品无法销售造成的损失 100 万元。

3、关于商标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名下第 1376333 号商标系受让自佐丹妮光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商评字[2020]第 00000205025 号《关于第 1376333 号“檸檬 LEMON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因第 1376333 号商标原权利人佐丹妮光学眼镜连续三年未在“眼镜”等商品上使用该商标，决定予以撤销第 1376333 号商标的注册。就上述商标撤销注册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71 名员工，除 32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748	707	41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7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701	47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7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明月光学	社会保险	196	171	25	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4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6 名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71	25	
江苏赛蒙	社会保险	128	121	7	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21	7	
上海明月	社会保险	54	53	1	1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
	住房公积金		53	1	
镜连科技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上海维沃	社会保险	3	2	0	1 名为外籍人员
	住房公积金		2	0	
江苏可奥熙	社会保险	40	38	2	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38	2	
视联文化	社会保险	0	0	0	-
	住房公积金		0	0	
莱蒙光学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上海赛蒙	社会保险	0	0	0	-
	住房公积金		0	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文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n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 设计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重合	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赠与
1	发行人	树脂眼镜镜片	ZL200510038278.9	谢公晚 谢公兴 高维相	是	否
2	发行人	运动型抗冲击光学树脂眼镜片的制造工艺	ZL200810087136.5	谢公晚 谢公兴 朱海峰	是	否
3	发行人	用于制备安全性好的镜片的组合物及镜片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61913.2	谢公晚 谢公兴 朱海峰	是	否
4	发行人	用于制备高透光率高耐候性光学镜片材料的组合物	ZL201210161924.0	谢公晚 谢公兴 朱海峰	是	否
5	发行人	一种 PMC 防辐射树脂镜片及其制造工艺	ZL201310109537.7	谢公兴 朱海峰 周远胜	是	否
6	发行人	一种通过式喷淋清洗机及其清洗方法	ZL201410166239.6	谢公兴	是	否
7	发行人	一种高折射率、高阿贝数树脂镜片的制造工艺	ZL201510159288.1	朱海峰 周远胜 周海兵 曾少华 谢公兴 谢公晚	是	否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微区间的多视轴渐	ZL201810105663.8	谢公兴 赵志刚 朱海峰	是	否

		变焦眼镜片设计方法		庄松林 张大伟 陈家璧 项华中		
9	发行人	一种隐形网格防眩光镜片制造工艺	ZL201710661015.6	谢公晚 谢公兴 聂云 朱海峰	是	否
10	发行人	一种清洗机专用超纯水加热设备	ZL201120517493.8	谢公兴 朱海峰	是	否
11	发行人	胶圈切割机	ZL201120516227.3	谢公兴 朱海峰	是	否
12	发行人	镜片内应力检测装置	ZL201120545606.5	谢公兴	是	否
13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架与镜片连接结构	ZL201220443731.X	谢公兴 夏生忠	是	否
14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架与镜片连接结构	ZL201220445124.7	谢公兴 夏生忠	是	否
15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架与镜片连接结构	ZL201220443823.8	谢公兴 夏生忠	是	否
16	发行人	无框镜架与镜片连接结构	ZL201220443732.4	谢公兴 夏生忠	是	否
17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架与镜片连接结构	ZL201320020984.0	谢公兴 蔡昆仑 夏生忠	是	否
18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架与镜片的固定结构	ZL201320021190.6	谢公兴 蔡昆仑 夏生忠	是	否
19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架的镜片连接结构	ZL201320347721.0	谢公兴 蔡昆仑	是	否

20	发行人	一种变色镜片的变色测试装置	ZL201320672970.7	谢公兴 蔡昆仑	是	否
21	发行人	一种超韧镜片展示装置	ZL201420277228.0	谢公兴 薛建豪	是	否
22	发行人	一种变色镜片的变色试验自动演示装置	ZL201420277091.9	谢公兴 薛建豪	是	否
23	发行人	一种超韧镜片落球试验自动演示装置	ZL201420275773.6	谢公兴 薛建豪	是	否
24	发行人	一种镜片雾显防伪自动打印机	ZL201520213194.3	虞振兴 郭伟丹 王俊 壮玲云 谢公兴	是	否
25	发行人	全自动转盘式变色镜片演示装置	ZL201520383035.8	谢公兴 薛建豪	是	否
26	发行人	自动滴水镜片膜层对比演示道具	ZL201520978410.3	谢公兴 薛建豪	是	否
27	发行人	一种光学树脂镜片综合展示装置	ZL201621106888.8	谢公兴	是	否
28	发行人	一种变色镜片检测装置	ZL201721814583.7	谢公兴	是	否
29	发行人	一种定制镜片寄送包装袋	ZL201820188394.1	谢公兴 廖鹏	是	否
30	发行人、 上海 明月	一种品牌标识展示用灯柱	ZL201820383358.0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31	发行人、 上海	一种镜片陈列托盘	ZL201820383337.9	谢公兴 曾哲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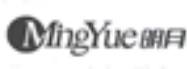
	明月			廖鹏		
32	发行人、 上海 明月	一种偏光 镜片展示 装置	ZL201820383338.3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33	发行人、 上海 明月	一种镜片 选购指南 装置	ZL201820383314.8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34	发行人、 上海 明月	一种防蓝 光镜片展 示装置	ZL201820434685.4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35	发行人、 上海 明月	一种超韧 镜片展示 装置	ZL201820434570.5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36	发行人、 上海 明月	一种PMC 超亮镜片 展示装置	ZL201820434696.2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37	发行人、 上海 明月	一种变色 镜片展示 装置	ZL201820434730.6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38	发行人	一种炫彩 膜变树脂 镜片	ZL201820627180.X	谢公晚 谢公兴 朱海峰 吴炯 吴春凯	是	否
39	发行人	一种多视 轴渐进多 焦点镜片 焦度测量 装置	ZL201920024813.2	韩梦莹 金涛 项华中 陈家璧 赵志刚 谢公兴 谢公晚	是	否
40	发行人	一种生产 偏光镜片 的组合垫 圈	ZL201920930521.5	赵琳 朱海峰 谢公晚 谢公兴	是	否
41	发行人	一种变色 偏光镜片	ZL201920640856.3	谢公晚 谢公兴 温靖涛 朱海峰	是	否
42	发行人	镜片内应 力检测道 具	ZL201130495658.1	谢公兴	是	否
43	发行人	眼镜摆台 (炫晶)	ZL201330285357.5	谢公兴 蔡昆仑	是	否

44	发行人	包装盒（炫晶）	ZL201330279886.4	谢公兴 蔡昆仑	是	否
45	发行人	眼镜展示架（PD13）	ZL201430151680.8	谢公兴	是	否
46	发行人	镜片展示盒（PD11）	ZL201430151616.X	谢公兴	是	否
47	发行人	配戴试戴镜（M型）	ZL201530308330.2	谢公兴 薛建豪	是	否
48	发行人	风车型镜片展示架	ZL201630286189.5	谢公兴	是	否
49	发行人	镜片展示架（摩天轮）	ZL201630286789.1	谢公兴	是	否
50	发行人	彩边镜片（一）	ZL201630557731.6	谢公兴	是	否
51	发行人	彩边镜片（二）	ZL201630558184.3	谢公兴	是	否
52	发行人	彩边镜片（三）	ZL201630558210.2	谢公兴	是	否
53	发行人	七彩太阳镜片道具	ZL201730662367.4	谢公兴	是	否
54	发行人、上海明月	防蓝光镜片展示道具	ZL201830067894.5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55	发行人、上海明月	门店灯柱展示道具	ZL201830067901.1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56	发行人、上海明月	偏光镜片展示道具	ZL201830067888.X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57	发行人、上海明月	镜片托盘展示道具	ZL201830067882.2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58	发行人、上海明月	镜片选购指南展示道具	ZL201830756947.4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59	发行人、上海明月	智能变色镜片展示道具	ZL201830757020.2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60	发行人、上海明月	镜片展示道具（PMC超亮镜片）	ZL201830757064.5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61	发行人、 上海 明月	镜片展示 道具（KR 超韧镜片）	ZL201930006130.X	谢公兴 曾哲 廖鹏	是	否
62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高韧 性光学树 脂单体及 其制备方 法	ZL201310067725.8	周国生 殷银辉	否	否
63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高抗 划伤性能 光学树脂 单体及其 制备方法	ZL201310068688.2	周国生 殷银辉	否	否
64	江苏可 奥熙	镜片用加 硬液的制 备方法	ZL201510041012.3	周国生 殷银辉	否	否
65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镜片 树脂聚合 反应设备	ZL201220139258.6	周国生 殷银辉 韩继明	否	否
66	江苏 可奥熙	一种树脂 聚合反应 尾气高效 吸收处理 装置	ZL201220145994.2	殷银辉 韩继明 周国生	否	否
67	江苏 可奥熙	反应釜加 料测算装 置	ZL201220146502.1	周国生 殷银辉	否	否
68	江苏 可奥熙	一种树脂 聚合附产 品回收利 用装置	ZL201220146828.4	殷银辉 周国生 韩继明	否	否
69	江苏 可奥熙	一种物料 回收装置	ZL201520483656.3	周国生	否	否
70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镜片 单体反应 釜预加料 口吸风罩	ZL201620282488.6	韩继明	否	否
71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镜片 单体抗紫 外线溶解 釜	ZL201620282491.8	周国生	否	否
72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镜片 单体原料 反应釜用	ZL201620282492.2	曾少华	否	否

		热油冷凝装置				
73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单体反应用真空缓冲罐	ZL201620282493.7	周国生	否	否
74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用颜料搅拌研磨冷却装置	ZL201721023741.7	曾少华 戴双汉 韩继明	否	否
75	江苏可奥熙	一种有预警功能的镜片原料搅拌装置	ZL201721023742.1	裴永康 王金波	否	否
76	江苏可奥熙	一种在线式双层检验称重机构	ZL201721023811.9	裴永康 谈铭程	否	否
77	江苏可奥熙	一种在线式灌装桶自动定位机构	ZL201721023883.3	曾少华 戴双汉 韩继明	否	否
78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单体反应釜用高效冷凝装置	ZL201920886527.7	钱军 戴双汉	否	否
79	江苏可奥熙	一种光学树脂单体用在线灌装装置	ZL201920886964.9	钱军 戴双汉	否	否

附件二：《发行人自明月实业处受让的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7	5571415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光学冷加工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
2		发行人	10	5571414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假牙；牙科设备；假牙套；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助听器；人造眼睛；外科移植用假眼(水晶体)；外科移植用眼球晶体(眼内假眼球)；电动牙科设备；
3		发行人	14	4966514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家用贵重金属用具；贵重金属餐具；装饰品(珠宝)；领带夹；钟；手表；电子钟表；原子钟；表；电子万年台历
4		发行人	40	5449922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光学玻璃研磨；光学镜片研磨；玻璃窗着色处理；艺术品装帧；分色；吹制玻璃器皿
5		发行人	44	5449921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卫生设备出租
6		发行人	44	9654652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眼镜行
7		发行人	44	8141924	2011 年 4 月 07 日至 2021 年 4 月 06 日	眼镜行
8		发行人	40	1703600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光学玻璃研磨；光学镜片研磨

					2022 年 1 月 20 日	
9		发行人	42	1599949	2011 年 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7 月 06 日	眼镜行
10		发行人	35	1471423	2010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推销(替他人)
11		发行人	9	1457846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眼镜链; 擦眼镜布; 光学矫正透 镜片 (光); 眼镜盒(镜片 盒);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架; 眼镜; 隐形眼镜; 太阳镜
12		发行人	9	3364459	2014 年 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眼镜; 夹鼻眼镜; 接触透镜; 眼镜盒; 护目镜; 眼镜框; 擦眼镜绒布; 眼镜 (光学); 眼镜架; 眼 镜玻璃
13		发行人	9	3397266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眼镜; 夹鼻眼镜; 接触透镜; 眼镜盒; 护目镜; 眼镜框; 擦眼镜绒布; 眼镜 架; 眼镜(光学); 眼 镜玻璃
14		发行人	9	3397275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眼镜; 夹鼻眼镜; 接触透镜; 眼镜盒; 护目镜; 眼镜框; 擦眼镜绒布; 眼镜 架; 眼镜(光学); 眼 镜玻璃
15		发行人	9	3397278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夹鼻眼镜; 接触透 镜; 眼镜盒; 护目 镜; 眼镜框; 擦眼 镜绒布; 眼镜架; 眼镜(光学); 眼镜玻 璃; 眼镜
16		发行人	9	3397279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眼镜; 夹鼻眼镜; 接触透镜; 眼镜盒; 护目镜; 眼镜框;

					3月13日	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7		发行人	9	3397280	2014年 10月14日至2024年 10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8		发行人	9	3397283	2014年 3月14日至2024年 3月13日	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
19		发行人	9	3397260	2014年 3月14日至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20		发行人	9	3397261	2014年 3月14日至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21		发行人	9	3397262	2014年 3月14日至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22		发行人	9	3397263	2014年 3月14日至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23		发行人	9	3397264	2014年 3月14日至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

						镜玻璃
24		发行人	9	3397265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眼镜；夹鼻眼镜； 接触透镜；眼镜盒； 护目镜；眼镜框； 擦眼镜绒布；眼镜 架；眼镜(光学)；眼 镜玻璃
25		发行人	9	3944562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眼镜；夹鼻眼镜； 隐形眼镜；眼镜盒； 护目镜；眼镜框； 擦眼镜绒布；眼镜 架；眼镜(光学)；眼 镜玻璃
26		发行人	9	6865242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 (光)；光学镜头；护 目镜；太阳镜；体 育用风镜；眼镜； 眼镜(光学)；眼镜 盒；眼镜架；隐形 眼镜
27		发行人	35	1611968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推销(替他人)
28		发行人	42	1591980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眼镜行
29		发行人	35	3364455	2014 年 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6 月 06 日	推销(替他人)
30		发行人	35	12492860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替他人推销
31		发行人	44	12492859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眼镜行
32		发行人	35	12492853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替他人推销

33	炫晶	发行人	44	12492854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眼镜行
34	炫金	发行人	44	12492856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眼镜行